

目录

目录	1
前言	7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总则序言	8
第 1 条 特殊奥林匹克的使命、目标与设立原则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第 1.01 节 使命宣言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第 1.02 节 特殊奥林匹克的目标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第 1.03 节 特殊奥林匹克的设立原则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第 1.04 节 特殊奥林匹克的结构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第 2 条 特殊奥林匹克运动员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第 2.01 节 特殊奥林匹克运动参赛资格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第 2.02 节 运动员登记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第 2.03 节 运动员姓名和肖像的使用	18
第 2.04 节 运动员弃权	18
第 2.05 节 血液接触性传播疾病携带者的参赛	18
第 2.06 节 计算和回报参赛运动员人数	19
第 3 条 特殊奥林匹克运动培训和比赛	7
第 3.01 节 特殊奥林匹克运动培训和比赛的设立原则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20
第 3.02 节 禁止收费的规定	20
第 3.03 节 特殊奥林匹克培训和比赛的基本要求	21
第 3.04 节 特殊奥林匹克体育项目的相关要求	22
第 3.05 节 有关特殊奥林匹克培训的要求	24
第 3.06 节 有关特殊奥林匹克比赛的要求	25
第 3.07 节 奖励	25
第 3.08 节 世界运动会的举办	26
第 3.09 节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对授权之运动会的管理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第 3.10 节 邀请赛和锦标赛	27
第 3.11 节 特殊奥林匹克融合运动	29
第 3.12 节 特殊奥林匹克机能活动的培训计划	29
第 3.13 节 志愿者	29
第 4 条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对特殊奥林匹克运动的管理	30
第 4.01 节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的管理职权和责任	30
第 4.02 节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内的沟通渠道	30
第 4.03 节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的决策	31
第 4.04 节 对总则的修订	31
第 4.05 节 对其它统一标准的修订	33
第 4.06 节 国际顾问委员会	33
第 4.07 节 区域领导人委员会	34
第 4.08 节 次地区领导人委员会	35
第 4.09 节 体育规则咨询委员会	36
第 4.10 节 总则咨询委员会	37
第 4.11 节 医疗咨询委员会	37
第 4.12 节 火炬传递执行会议	38
第 4.13 节 其他咨询委员会	38
第 4.14 节 区域和世界运动会	38
第 4.15 节 锦标赛和展示活动	39
第 4.16 节 已核准成员组织活动的批准	39
第 4.17 节 传播和记录事项	39
第 4.18 节 特殊奥林匹克标志的注册和保护	40
第 4.19 节 官方语言	40
第 5 条 已核准成员组织的管理和运作	41
第 5.01 节 结构要求	41

第 5.02 节 管理要求	42
第 5.03 节 已核准成员组织使用的名称	45
第 5.04 节 已核准成员组织的管辖限制	45
第 5.05 节 关于训练和比赛的一般性规定	45
第 5.06 节 成员组织范围；发展要求	46
第 5.07 节 特殊奥林匹克名称和其他特奥商标的使用	47
第 5.08 节 运动会中商业广告的展示；禁止展示国旗	49
第 5.09 节 酒类和烟草政策	51
第 5.10 节 遵守法律	52
第 5.11 节 遵守自愿性标准	52
第 5.12 节 与第三方的合约	52
第 5.13 节 避免利益冲突	53
第 5.14 节 财务和保险要求	53
第 5.15 节 行为准则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第 6 条 特殊奥林匹克成员组织的资格核准	54
第 6.01 节 资格核准目的	54
第 6.02 节 权利	54
第 6.03 节 授予资格核准的权利	54
第 6.04 节 资格核准文件	54
第 6.05 节 资格核准标准	55
第 6.06 节 对资格核准标准的修订	55
第 6.07 节 资格核准期限	55
第 6.08 节 对初始或更新资格核准的申请	56
第 6.09 节 资格核准许可	57
第 6.10 节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对资格核准申请的核准	57
第 6.11 节 资格核准范围	58
第 6.12 节 资格核准成员组织之义务	58

第 6.13 节 资格核准成员组织之权利	58
第 6.14 节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制裁资格核准成员组织违反义务的权利	59
第 6.15 节 制裁或撤销/拒绝资格核准的依据	60
第 6.16 节 实施制裁的步骤	60
第 6.17 节 上诉流程	62
第 6.18 节 资格核准的紧急中止	64
第 6.19 节 资格核准终止或到期效力	64
第 6.20 节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制裁措施	65
第 6.21 节 地方组织的授权	67
第 6.22 节 与总则不一致的豁免	67
第 7 条 筹款与发展	68
第 7.01 节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内部筹款部门的职责	68
第 7.02 节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的专有权力	68
第 7.03 节 资格核准成员组织的权力	70
第 7.04 节 资格核准成员组织的筹款责任	72
第 7.05 节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对独家和非独家赞助商的指定	74
第 7.06 节 赞助商鸣谢要求	75
第 7.07 节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的合同政策	76
第 7.08 节 运动会组委会的筹款义务	78
第 7.09 节 资格核准成员组织的汇报义务	78
第 7.10 节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应该公布的筹款信息	78
第 7.11 节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商标和其他知识产权的保护合作	79
第 7.12 节 避免使用第三方拥有的商标	79
第 8 条 财务安排；财政责任；保险	79
第 8.01 节 财务管理标准	79
第 8.02 节 财政年度	81
第 8.03 节 战略得制定年度计划和成员组织预算	81

第 8.04 节 财务报表	81
第 8.05 节 审计要求	82
第 8.06 节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报告	82
第 8.07 节 地方组织的财务管理	83
第 8.08 节 资格核准费	83
第 8.09 节 保险要求	84
第 9 条 总则说明	84
第 9.01 节 术语替换	84
第 9.02 节 章节标题	84
第 9.03 节 第三方权利	84
第 9.04 节 不可弃权	85
第 9.05 节 翻译	85
第 9.06 节 规则的适用性与取代效应	85
第 10 条 术语	85
第 10.01 节 术语	85
特殊奥林匹克总则的补充条款 - 北美洲美国特殊奥林匹克特定准则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前言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第 3.07 节 奖励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第 3.09 节 特殊奥林匹克核准运动的实施原则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第 3.13 节 志愿者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第 4 条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对特殊奥林匹克运动的管理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第 4.18 节 注册和保护特殊奥林匹克标志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第 5 条 已核准成员组织的管理和运作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第 5.01 节 结构要求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第 5.11 节 遵守自愿标准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第 7 条 筹款与发展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第 7.02 节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的专有权力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第 7.03 节 已核准成员组织的权力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第 7.04 节 已核准成员组织的筹款责任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第 8 条 融资安排；财政责任；保险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第 8.09 节 保险要求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第 10 条 术语；特殊奥林匹克结构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前言

特殊奥林匹克官方总则已经过修订并重新发行，为所有核准的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成员组织和组委会提供了现行的统一指导。总则修订版自 2012 年 2 月 14 日起被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理事会采纳。关于此次修正的完整描述包含在一份题为《修正稿书面总结与解释》(Written Summary and Explanation of Amendments) 的文档中，可登录 www.specialolympics.org 查阅。本总则包含的是修正和重新组织后的内容。

此总则为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有限公司官方发行。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总则序言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诠释了运动的变革性力量和乐观精神，展现了智力障碍的运动员的全部潜力，营造了一个融合全世界的更加包容的社会。

为此，我们建立了一整套价值观，以此作为执行使命过程中的行为指导。

- 快乐的运动员精神

我们坚信运动的变革性力量。我们相信各种运动的纯粹性，因为我们见证了许多运动员打破常规，取得令人难以置信的巨大成就。

- 运动型领导者

我们支持运动员成为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的贡献者和成员并得到尊重，同样支持他们承担社会角色，支持他们在运动场上和运动场外都承担领导者的角色。

- 团结

我们团结一致将包容、尊重、尊严作为奋斗目标。我们致力于建立高接受度的社会：充满爱心的家庭、热情洋溢的员工、教练、志愿者和粉丝。我们是一场运动，遍及每个国家的每个社区。

- 勇气

我们的运动员誓言是：“胜利，或在参与中变得更勇敢”。

- 坚持不懈

我们才华横溢、坚忍不拔、适应力强。我们既不自弃也不弃人。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有限公司（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同下面描述的团体和组织有关联。

同国际奥委会的关系

1988年2月15日国际奥委会（IOC）签署了一份协议，正式认可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并同意将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视为代表智障运动员利益的机构，并建立合作。国际奥委会对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的正式认可代表着庄严的职责和责任：秉承国际奥林匹克运动的最高理想，开展特殊奥林匹克的训练和比赛；捍卫和保护对“特殊奥林匹克”这一名称的使用；确保“奥林匹克”这一名称不会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被擅自使用。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和所有已核准成员必须一起履行这些职责。国际奥委会同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达成的协议规定：禁止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成员组织及组委会使用奥运会五环标识、歌唱奥运会主题曲、引用奥运会口号。从特殊奥林匹克总则的核准许可和第5条中的规定，每个核准参赛成员组织在接受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的核准时，即同意承担以上职责。

同美国奥林匹克委员会的关系

随着《业余体育法》（Amateur Sports Act 36 U.S.C. §380）的通过，美国国会授权美国奥林匹克委员会（U特奥C）专属管辖权，负责掌控美国境内“奥林匹克”这一名称的使用。《业余体育法》委托美国奥林匹克委员会为其他机构授予成员身份，方便相关机构为残疾人提供业余运动员训练和比赛项目。依照该授权，美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已将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纳入E类委员会成员。因此，作为成员待遇，美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已经授权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将“奥林匹克”一词作为“特殊奥林匹克”一词的一部分进行使用，为美国境内的残障人士组织和举办地区性、区域性、州际和全国体育训练和比赛。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和每个在美国的成员组织在处理自己的事务或第三方事务时，对美国奥林匹克委员会肩负着庄严的职责，避免未经授权或不适当使用“特殊奥林匹克”一词；秉承国际奥林匹克运动高尚理念，进行组织国际特殊奥林匹克项目。从特殊奥林匹克总则的核准许可和第5条中的规定，每个在美国的成员组织在接受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的核准时，即同意承担以上责任。

同国家奥林匹克委员会的关系

在美国境内，美国奥林匹克委员会指定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作为智障运动员的国家管理机构/残疾人体育组织。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秉承美国奥林匹克委员会的规则和程序履行这些职责。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同美国之外的其他国家的奥林匹克委员会保持着紧密合作。

同国际单项体育组织和国家体育管理机构的关系

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准则

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是经国际奥运会核准，管理各种运动项目的世界性管理机构。这些国际单项体育组织包括相应的国家体育管理机构，而国家体育管理机构管理和监督各自国家的特定运动项目。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要求核准成员组织和组委会遵循关于特殊运动会的准则，国家体育管理机构和国际单项体育组织在组织运动会时会

多次签署这些准则。当这些准则同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体育准则矛盾时除外（如果有矛盾则优先采用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体育准则）。

国家体育管理机构的准则

除了同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体育准则相矛盾的情况外（如存在矛盾，优先采用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体育准则），核准成员组织或其他组织举办的活动都必须遵循每个国家体育管理机构在该国颁布的体育准则（有时候国家体育管理机构会修改国际单项体育组织的世界性准则）。

同国际和国家体育管理机构的合作及获得的援助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定期与国际单项体育组织和国家体育管理机构交流，并根据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体育准则，在建立、发展、巩固和管理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体育政策，以及协助核准成员组织发展体育训练、比赛计划和特殊体育项目的等方面，寻求这些组织的信息协助和支持。

同肯尼迪基金会的关系

肯尼迪基金会（Kennedy Foundation）是一家与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有着共同目标，旨在帮助智障人士完全发掘自身潜力的私人基金会。肯尼迪基金会曾为特殊奥林匹克的创建提供了重要的资金支持。

同联合国的关系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是一家注册的联合国非政府组织（NGO）。作为非政府组织，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有责任同世界各国合作，帮助智障人士发展体育训练和比赛项目。

与其他组织的关系

为了管理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运动并扩大其规模，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将阶段性地与其他组织建立关系（例如，为了比赛项目和实施火炬接力，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和多个执法人员协会建立关系）。为了特殊奥林匹克的利益，根据特殊奥林匹克认可的具具体组织关系的内容和性质，可能要求核准成员组织和有关合作组织进行合作，共同计划或实施特定计划或活动。上述需要或要求将由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发出书面文件，列出相关核准成员组织的政策说明，并将说明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与任何此类第三方组织合作的目的和性质。

(1) 第一章

特殊奥林匹克的使命，目标与创办宗旨

第一段 使命宣言

特殊奥林匹克致力于为智障儿童和成年人常年参与奥林匹克式的体育训练及竞赛创造条件和机会，使他们发挥潜能、勇敢表现，在参与中与其他运动员、家人和公众分享快乐、交流技艺并增进友谊。

第二段 特殊奥林匹克目标

特殊奥林匹克的最终目标在于帮助智障人士作为有贡献，受到尊重的群体融入社会，这一目标通过为智障人士提供可提高，展示他们才能的公平的体育训练与竞赛机会以及提高大众对他们的能力与需求的认知得以实现。

第三段 特殊奥林匹克创办宗旨

特殊奥林匹克的创办宗旨应作为今后全球特殊奥林匹克发展与运作的指导。其宗旨包括以下几项，统称“创办宗旨”：

A 项

智障人士在适当的指导与鼓励下，通过参与改良后符合他们脑力与体力能力与需要的个人或团体运动，可从中学习，得到乐趣而因此获益。

B 项

接受专人长期指导并着重于体能的训练，对于提高体育技能至关重要。让那些拥有同等能力的人竞赛是测试他们技能，进展与推动个人进取最适当的方式。

C 项

通过训练与竞赛，智障人士不仅可以身心获益，同时也能促进他们的家庭凝聚力。除此，广大群众通过参与和观赏竞赛的过程，能够与残障人士同处于一个平等，相互尊敬与接纳的环境。

D 项

凡是符合参赛资格（见第二章二段）的智障人士，都可以参加特殊奥林匹克训练与竞赛并从中获益。

E 项

各方智障人士，不论种族，性别，宗教，国籍，地理或政治倾向，都可在国际标准之内，接受特殊奥林匹克的训练与享有参赛资格。

F 项

特殊奥林匹克积极推广体育精神与热爱运动的态度。因此，不论选手能力如何，特殊奥林匹克都将给予他们机会参与训练和竞赛，挑战自己。特殊奥林匹克旗下的竞赛包括适合各个能力层次的成员组织，至于团体运动的成员组织，则给予团体内各个运动员参与的机会。

G 项

为了接触最多的运动员，特殊奥林匹克鼓励在各个阶层，包括地方，邻里和社区以及学校，展开训练与竞赛成员组织。

第四段 特殊奥林匹克机构组织

特殊奥林匹克推广运动由以下机构与个人组成：

A 项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是特殊奥林匹克推广运动的创办与国际官方机构，创始人为尤妮斯·肯尼迪·施莱佛。除了作为特殊奥林匹克官方机构履行责任外，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负责开发与执行各个特殊奥林匹克的政策与需准，并管理特殊奥林匹克资格核准成员组织在各地的管理与发展，同时向成员组织和运动员组委会提供培训，技术支持和其他各方面的支援。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为美国哥伦比亚区地方法律管辖内的非盈利企业。机构总部位于美国华盛顿市。

B 项

资格核准成员组织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负责颁发许可证给全世界符合条件的成员组织，以便它们在各指定范围内特殊奥林匹克训练与竞赛的开展。此规则允许各资格核准成员组织直接，或经过其他特许机构，举办国内其他辅助活动（例如：市内或省内活动）。

C 项

运动会组织委员会（运动会组委会）

运动会组委会是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授权策划，出资和举办国际或区域特殊奥林匹克的独立非盈利团体。各个运动会组委会的能力范围和职责都事先由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决定，并通过协议书写明。此协议书表明该团体在策划与举办国际或区域特殊奥林匹克时，除了一般规则说明以外，额外得符合的条件。

D 项

其他由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认可/创办的机构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有时会认可，成立，或授权各个资格核准成员组织建立小组委员会，其中包括资格核准成员组织的代表或成员，或者是其他特殊奥林匹克的相关人员。此小组委员会成立是为了协助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开发与实施政策，管理与发展，和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与各国资格核准成员组织，包括（但不局限于）领导委员会和其他顾问委员会（统称顾问委员会）之间的沟通。顾问委员会在推广特殊奥林匹克方面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每个顾问委员会都应依据一般规则所规定的职责行事。若有后来成立的顾问委员会，其职责将由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发布公文而定。

(2) 第二章 特殊奥林匹克运动员

第二章一段 特殊奥林匹克参赛资格

A 项

一般合格标准

任何年满 8 岁的智障人士都可参加特殊奥林匹克。

B 项

年龄标准

参加特殊奥林匹克的运动员至少年满 8 岁，年龄无上限。青少年运动员成员组织为 2-7 岁的儿童开启运动的旅程，目标是为他们日后参加特殊奥林匹克训练与竞赛做足准备。此外，当地资格核准成员组织也准许年满 6 岁的儿童参加由该资格核准成员组织举行，适合儿童年龄阶层的特殊奥林匹克训练，或让他们参加特殊奥林匹克举行过程中指定的文化交流活动。这些儿童可被颁发参与证书，或通过其他由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批准，无关于参加特殊奥林匹克的方式获得表彰。所有儿童在未满 8 岁之前，不可参与特殊奥林匹克竞赛，也不得获颁与特殊奥林匹克竞赛有关的奖牌或勋带。

C 项

残疾等级

凡是符合此第二章一段年龄限制的智障人士，不论是否患有其他精神或身体上的缺陷，只要依据规则注册，都可参与特殊奥林匹克训练与竞赛。

D 项

智障人士识别

凡是符合以下任何一则的人，都可归为智障人士，即可参与特殊奥林匹克：

(1) 此人已被所在地政府机构或专业人士认定为智障人士；或

(2) 此人参加标准测试，例如智商测试，或其他被当地专业领域认为可靠的测试，被诊断患有认知障碍；或

(3) 此人有“密切相关性发育障碍”。所谓“密切相关性发育障碍”是指在一般学习技能（如智商）和适应技能（如娱乐，工作，独立生活，自我指导和自我护理）方面有功能局限。然而，

在身体，行为或情绪上单一的局限不足以将他列为特殊奥林匹克运动员，但他可以担当特殊奥林匹克志愿者。

E 项

保留识别智障人士方面的灵活性

资格核准成员组织若有充足的理由，可通过书写向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申请有限许可，在特殊情况之下，偏离以上 D 项所列出的标准。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将立即考虑此申请，但最终决定权仍在于国际特殊奥林匹克。

第二段 运动员注册

A 项

注册程序

在注册参与特殊奥林匹克训练和/或竞赛之前，符合条件者得按照第二章一段先通过当地资格核准成员组织注册参赛。所有资格核准成员组织使用的注册方针，程序，表格和素材都应经过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批准。注册特殊奥林匹克参赛者须呈交以下文件：

- (1) 运动员资料表
- (2) 运动员医疗表
- (3) 运动员宣传及义务法定免除表。

额外可能需要呈交的表格包括：

- (1) 宗教反对表和/或
- (2) 特别义务法定免除表（非稳定寰枢关节症患者）

B 项

运动员资料表

欲注册成为特殊奥林匹克运动员的符合条件者必须完成并呈交当地资格核准成员组织一份列出该运动员详情资料的标准申请表格。该资格核准成员组织所使用的申请表格必须事先经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批准，并符合“运动员资料表”内容。只有在包含了原定运动员资料表内的所有内容后，当地资格核准成员组织才可以在管辖区域运动员资料表里增添其他内容，且不能在该表格上添加违反此规则或其他标准规格的内容。

C 项

运动员医疗表

此表格列出该运动员与参与特殊奥林匹克相关的医疗史，并包含医生或专业医疗人员根据以下 F 项 (1) 所须的初次身体检查报告。

D 项

运动员宣传及义务法定免除表

在报名注册的过程，每个运动员都必须呈交给当地资格核准成员组织一份含有签名的运动员宣传及义务法定免除表。运动员宣传及义务法定免除表将给予有关特殊奥林匹克单位（如资格核准成员组织，国际特殊奥林匹克 或 运动会组委会）使用该运动员姓名和肖像的权利（遵照第二章三段），并承认参加某些特殊奥林匹克对于患有唐氏综合症的运动员的潜在后果，也授权上述有关特殊奥林匹克单位在需要的时刻安排紧急医疗服务。运动员宣传及义务法定免除表的内容与形式必须经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批准，符合“特殊奥林匹克官方宣传及义务法定免除表”内容。任何添加内容或更改，都需经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批准。为确保运动员或他们家长所需签名表格的一致性，除非事先经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书信批准，所有资格核准成员组织都必须使用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指定的运动员宣传及义务法定免除表。该表格必须由已成年的运动员签署。未成年的运动员则需由他们的家长或合法监护人代签。

E 项

宗教反对义务法定免除表表

若有运动员或未成年运动员的家长因宗教而反对运动员宣传及义务法定免除表内所列出的紧急医疗服务，该资格核准成员组织可允许他们在运动员宣传及义务法定免除表上删除授权提供紧急医疗服务一项，其他部分则不得更改。若删除授权提供紧急医疗服务一项，该运动员或他们的家长必须签上并呈交单独的宣传及义务法定免除表（宗教反对义务法定免除表），表明如何处理紧急状况。宗教反对表得由已成年的运动员签署。未成年的运动员则需由他们的家长或合法监护人代签。

F 项

身体检查需求

(1) 初步报名注册体检

所有首次报名注册成为特殊奥林匹克运动员的人士都必须先通过医生或当地法律授权进行体检的专业医疗人员（统称“特许专业医疗人员”）进行的体检并由该专业医疗人员完成运动员医疗表填写。

(2) 后续体检要求

在合理的情况之下，若当地资格核准成员组织相信运动员在进行首次体检之后，健康状况有了明显的变换，该资格核准成员组织有权要求已完成特殊奥林匹克参赛注册但持续参赛超过一年的运动员在继续参赛之前再次进行体检。另外，当地资格核准成员组织的董事会或成员组织委员会，也可向运动员要求比上述（1）中更频繁的体检。然而，所有当地资格核准成员组织都得确定所有注册运动员都经过至少一次体检。

（3）当地资格核准成员组织程序与表格

所有当地资格核准成员组织都应有相同的程序和统一规格的表格，以证实所有注册运动员都已经过义务体检，并向有关专业医疗人员索取其他注册所需的体检报告。任何程序与表格都需经过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的复审与批准。

（4）区域/国际赛事程序

所有参与地方区域，美国区域或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的运动员，都有义务证实他或她在该特殊奥林匹克展开日期的一年以内，已通过特许专业医疗人员进行体检。国际特殊奥林匹克 或有关的运动会组委会将负责提供有关的医疗报告表格给所当地资格核准成员组织。

G 项

患有唐氏综合症和非稳定寰枢关节症的人士参赛

医疗研究指出多达 15%的唐氏综合症患者同时患有非稳定寰枢关节症，也就是颈椎骨 C1 和 C2 部分的偏差。若这类患者参与过度伸展扭动颈部或脊椎上部的活动，有可能受伤。因此，当地资格核准成员组织必须采取以下预防措施后才能批准该类运动员参与特定的运动：

（1）大多特殊奥林匹克运动训练与竞赛都允许患有唐氏综合症的运动员参加。然而，凡是需要他们过度伸展扭动，或施压于颈部或脊椎上部的活动，只有在满足了下列（G）（2）和（G）（3）的情况下，他们才可参赛。这些运动包括：蝶泳，需要跳水起泳的游泳成员组织，五项全能运动，跳高，深蹲，马术运动，花式体操，足球，滑雪，柔道，和任何施压于头部和颈部的暖身运动。

（2）患有唐氏综合症的运动员在通过体检的情况下，可获准参加上述段一中提到的运动。这些运动员必须由熟悉非稳定寰枢关节症的医生完成一项包括颈部伸展 X 光的体检，并由该医生凭体检的结果诊断他们并非患有非稳定寰枢关节症。

（3）患有唐氏综合症且被诊断患有非稳定寰枢关节症的运动员只要通过书写表明（未成年的运动员则需家长或监护人代表）他们已顾及到非稳定寰枢关节症的风险，仍可获准参加这些活动。此外，同时必须要两名专业医疗人员通过书写证实已向该运动员和他们的家长或监护人解释非稳定寰枢关节症的有关风险，并声明该运动员的病况并不排除他参赛的可能性。这些文件需以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批准的“特别义务法定免除表（非稳定寰枢关节症患者）”的形式，呈交于资格核准成员组织作为记录。

H 项

特殊奥林匹克融合运动

每个资格核准成员组织需要招募融合伙伴（如下列第三章十一段所述），融合伙伴需要完成并签署一份由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批准的“运动伙伴申请参加特殊奥林匹克表”和其表的修正与补充（即“特殊奥林匹克融合伙伴宣传及义务法定免除表”）。融合伙伴必须满足 A 级志愿者的条件。并该表格需经由已成年的特殊奥林匹克融合伙伴签署。若未成年，则由家长或监护人代表。

I 项

呈交所需表格

所有当地资格核准成员组织在准许运动员参与特殊奥林匹克训练或竞赛前。务必确保所有相关申请与注册资料，包括任何此章段所列出的身体检查报告和资格核准，都由该运动员或其家长或监护人正确地填写呈交。

第 2 章 3 段 使用运动员的姓名与肖像

A 项

许可用途；额外征求同意

当地资格核准成员组织，运动会组委会，赞助商，其他支持机构，当地资格核准成员组织或运动会组委会的捐赠人，或任何受当地资格核准成员组织或运动会组委会委托的人士，除非事先如运动员宣传及义务法定免除表（以上 2 章 2 段 D 项）所述征求运动员或他们的家长及监护人的同意，否则不论何种目的，都不得使用，展示，广播，复制或发行任何特殊奥林匹克运动员的姓名与肖像。若是在运动员宣传及义务法定免除表范围以外的用途使用他们的姓名或肖像，必须另外征得同意。同意书上应列明姓名或肖像的使用时间，地点，使用方式和意图，包括注明此用途是否关系到商业途径，和任何对于该资格核准成员组织或运动会组委会的利益。若被认为该用途与特殊奥林匹克的最佳利益冲突，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有权禁止该资格核准成员组织/运动会组委会在运动员宣传及义务法定免除表范围以外的用途使用该运动员的姓名或相貌。当地资格核准成员组织不得在知情的情况下允许运动员的姓名或肖像用于商业。运动员的姓名，相貌，声音和文字由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特意通过运动员宣传及义务法定免除表限于用在提倡和宣传特殊奥林匹克，而排除商业活动和商业产品和服务的行销与代言。

B 项

使用方式

当地资格核准成员组织务必保证资格核准成员组织或者相关赞助商或其他支持者必须在运动员宣传及义务法定免除表允许的条件下才能使用运动员的姓名，相貌，声音和文字时，当地资格核准成员组织也务必确保尊重该运动员的尊严，并保持特殊奥林匹克的公众形象。每当照片里的运动员达到可认辩的程度时，地方资格核准成员组织也必须要求同时刊登该运动员的姓名。

2 章 4 段 运动员宣传及义务法定免除

在任何情况之下，当地资格核准成员组织或运动会组委会都不得以要求运动员或未成年运动员的家长或监护人签署除了宣传及义务法定免除表，宗教反对表和特别义务法定免除表（非稳定寰枢关节症患者）以外的法定免除书为参赛的前提。除非事先由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批准，否则当地检定计划，运动会组委会或任何授权机构都不得向运动员要求或索取任何义务法定免除。前面的陈述尤其禁止笼统性的义务法定免除，和对于运动员在参与特殊奥林匹克及相关活动，或支持机构赞助举办的活动时受伤情况的义务法定免除。

2 章 5 段 血液播散传染病带菌者的参与

当地资格核准成员组织或运动会组委会不得禁止身为血液播散传染病带菌者的运动员参加特殊奥林匹克训练或比赛，也不得单凭其医疗状况歧视他们。考虑到有特殊奥林匹克运动员身为血液播散传染病带菌者可能带来的风险，当地资格核准成员组织和运动会在举行训练和竞赛时，必须依据“普遍性预防措施”或“普遍性血液和体液预防措施”处理任何人的血液，唾液或其他体液。关于符合此段的“普遍性预防措施”一文，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将依时通知当地检定计划。

2 章 6 段 参与运动员报数

特殊奥林匹克运动员是指适合参赛并已根据规则说明注册参与特殊奥林匹克的人。他必须在一年内参加一项正式或被认可的运动训练至少 8 周，并根据特殊奥林匹克标准，参加地方性，国内或其他特殊奥林匹克竞赛或参与肌动活动训练计划。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将依据第五章六段 C 项批准一套标准成员组织，说明所有资格核准成员组织报数管辖区内注册与参赛的特殊奥林匹克运动员和特殊奥林匹克融合伙伴时，应使用的程序。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将定时通过书写通知当地检定计划报数参加运动员的核准成员组织。若有所需，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可时不时改写定义，阐明和方针，包括特殊奥林匹克运动员的定义。这些修订不构成对于此规则说明的修正。在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认为当地检定计划所呈交的报数可靠与公平的情况之下，可允许该当地检定计划偏离报数的标准成员组织。

第 3 章

特殊奥林匹克体育训练及竞赛

第 3.01 条 特殊奥林匹克体育训练及竞赛的确立目标

特殊奥林匹克体育训练及各比赛项目应依照下列目的进行计划、执行：

- (一) 发扬特殊奥林匹克以运动员为中心的精神，运动员不但是各个体育训练及竞赛成员组织的中心焦点，并且还能够有机会参加支持除特殊奥林匹克成员组织外的有意义的活动；
- (二) 提升每位运动员在身体、社会、心理、智力及精神层面的素质及能力；
- (三) 发扬体育精神，热爱体育事业，无论运动员个人相对能力水平及其比赛结果如何，除了运动员的个人成绩受到重视外，其在特殊奥林匹克其积极参与及个人拼搏的精神都应得到体现；
- (四) 通过提供给运动员向更高目标冲刺的机会并帮助其教练及家人不断给予运动员支持和鼓励来激励运动员在其比赛项目上努力取得最好成绩；
- (五) 提高公众对智障人士的需要和能力的认识，并提高公众对特殊奥林匹克的支持；家长、教师、学校，民间团体、企业、公园和娱乐部门、医疗和心理健康提供机构、和独立生活中心要鼓励智障人士参加特殊奥林匹克并提供护理或支持，其他公众、政府、社会团体或体育团体也包括在内；

(六) 所有特殊奥林匹克的竞赛都推进并展现了古代及现代奥运变迁中所蕴涵的价值、标准和传统,并在丰富这些传统的同时,容纳和体现出智障人士的体育品质和心理素质,从而增强运动员的自尊及自信。

第 3.02 条

禁止收费

所有许可成员组织或奥组委都不得要求特殊奥林匹克运动员及其家人支付或承诺支付任何形式的入场费、注册费、训练费、参赛费或比赛费用;不得以任何特殊奥林匹克赛事或活动为条件索取入场费,不得向任何特殊奥林匹克竞赛的参与运动员收取参赛费用(总之,严谨收费)。依照总章程,如果该许可费收费合理并被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认可,并且该地方组织机构所付许可费用并未涉及前述禁止收费的许可成员组织中的运动员及其家属,前述原则准予一个授权机构向其地方组织机构收取许可费并以其支付管理地方组织机构的成本费用。

第 3.03 条

特殊奥林匹克体育训练及竞赛的基本要求

(一) 授权

特殊奥林匹克体育训练及竞赛的展开由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旗授权机构或奥组委承办及直接监督管辖。任何授权机构均不得或加入除体育俱乐部及联盟之外的第三方单位,不得代表授权机构或为授权机构执行或组织任何形式的比赛、锦标赛或特殊奥林匹克训练活动

(二) 标准:

所有特殊奥林匹克体育训练、竞赛活动及成员组织都应依照总章程,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体育规则及其他统一标准执行。每一个许可成员组织都应竭尽所能为运动员及其家属在运动训练及竞赛成员组织上提供最高标准的设施、器材、运动服装、教练指导、礼仪、管理及相关赛事活动安排。特殊奥林匹克运动训练及竞赛必须本着以保护参赛运动员为宗旨,为其提供公平、公正的比赛环境,提倡运用统一标准测试体育技能,以求不让任何一个参赛选手获得优越于其他选手的不公平优势。

(三) 运动员参赛成员组织范围

每一个已核准成员组织机构都应根据运动员的年龄及能力提供适合于他们的各种体育项目及活动,包括一种或多种官方正式运动。每一个已核准成员组织机构提供的体育运动训练及竞赛成员组织的范围都应与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委员会运动规则相一致并应,每一位有资格参赛选手都应该全力以赴、全程参与。这些成员组织应包含传统特殊奥林匹克运动项目、特殊奥林匹克

融合运动®、及机能活动训练计划（具体请详见第三章第十一条及十二条），但是并不会受其限制。

(四) 公共教育及推广

特殊奥林匹克运动训练及比赛项目应公开进行。每一个授权机构及奥组委应尽其所能来吸引观众观看各种赛事，并吸引当地新闻媒体进行报道来增强公众对智障人士在需求及其能力上的关注与支持。

(五) 志愿者及运动员家庭成员的参与

授权机构及奥组委应最大限度的让志愿者及运动员家庭成员参与运动训练活动及赛事上的计划及开展。志愿者及运动员家庭成员受到授权机构及奥组委的鼓励积极参与努力对公众进行宣传教育是特殊奥林匹克举办的目的及意义。

(六) 药品及安全要求-总规定

授权机构及奥组委应在安全活动环境下进行各种体育训练及竞赛活动，通过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包括良好的风险管理措施，来保护所有出席特殊奥林匹克的运动员、教练、志愿者、观众及其他出席人员。授权机构及奥组委应坚持贯彻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体育规定总体或运动期特殊药品及安全要求的有关规定。此外，授权机构及奥组委必须履行体育联合会的相关规定。

第 3.04 条

特殊奥林匹克体育项目要求

(一) 特殊奥林匹克体育项目的分类

特殊奥林匹克运动员所训练及完成的体育项目将分成三个主要类别，其中包括第三章第四条

(二) 规定的官方正式体育项目、第三章第四条 (四) 规定的认可运动项目及体育项目规定中的当地流行体育项目。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对官方正式体育项目或认可体育项目进行分类的方法和时间拥有最终决定权。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应负责向授权认可成员组织进行通报并对认可所有体育项目的目前水平提交证实材料。

(二) 正式比赛项目

正式运动比赛项目是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已经认可并允许作为特殊奥林匹克体育训练及竞赛中的正式成员组织。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对已核准成员组织机构归类了各类运动项目。正式运动项目包括：

“夏季正式比赛项目”目前由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进行分类，具体组成如下：

水上运动（游泳）

高尔夫

田径

手球

篮球

柔道

羽毛球

艺术体操

韵律体操

地掷球

举重

保龄球

轮滑

自行车

帆船

马术

垒球

足球

乒乓球

网球

排球

以及

“冬季正式比赛项目，”目前由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进行分类，具体构成如下：

高山滑雪

短道速滑

越野滑雪

滑板滑雪

花样滑冰

雪鞋行走

地板曲棍球

“官方承认比赛项目”，目前由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进行分类，具体构成如下：

夏季：

板球

皮划艇

冬季：

地板球

(三) 官方正式比赛项目分类的变更

依照第三章第四条（二）规定，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可以变更及增加某些官方正式体育项目。通过向竞赛规则咨询委员会提交申请并经由委员会批准，每隔八年特殊奥林匹克都会依照《特殊奥林匹克体育规则》对官方正式体育项目进行分类并对正式项目及被承认项目进行再资格核准。

(四) 官方承认比赛项目

“官方承认比赛项目”指没有被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纳入正式竞赛项目，但是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授权准许其列入特殊奥林匹克体育训练及比赛项目中。依照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竞赛规则所规定的执行程序及标准，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将多种竞赛成员组织归类为“官方承认比赛项目”。

(五) 正式体育项目规定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对在某一具体正式体育项目的训练及竞赛行为管理规定拥有最终决定权。上述所有规则都将公布在《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竞赛规定》中并分发到所有授权机构中。

(六) 体育联合会规定

授权机构及奥组委应遵守某一具体体育项目的规定；该规定依据前言所述由国际体育联合会时发布。

(七) 授权机构提供的运动项目

授权机构应向正式运动项目及官方承认运动项目的运动员提供当地训练及竞赛的条件。这些竞赛条件通常应包括除个运动员在平时训练之外的适用于完成团体及个人训练及竞赛的条件。

(八) 禁止运动项目

“禁止运动项目”指的是经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决定，经医学咨询委员会商议，对未能满足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最低身体健康及安全标准或将特殊奥林匹克运动员暴露在对其身体健康及安全造成不合理风险的运动项目。所有授权机构均不得在任何地点提供与所有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规定的禁止运动项目相关的训练及竞赛活动。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目前将拳击、击剑、射击、空手道

及武术列禁止运动项目。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可以依照《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体育规定》的规定程序对禁止运动项目的归类进行变更或增加。

第 3.05 条 特殊奥林匹克培训的要求

依照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体育项目规定，每个授权机构都应在具有资格的教练指导下提供完善的常年的体育训练。每一个在竞赛或锦标赛的特殊奥林匹克体育项目中比拼的特殊奥林匹克运动员都必须在之前接受过该运动项目的训练。训练可以包括身体体能训练及饮食营养培训。依照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体育项目规定，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授权机构所提供的每一个正式体育项目和官方承认比赛项目都应针对其竞赛选手建立书面最低训练要求。所有欲前往参加地区赛，多国赛或世运会的运动员必须依照可接受的最低训练标准，至少在连续八周内对相应的体育项目接受训练，并必须有机会在此期间有竞争机会。授权机构应向准备参加特殊奥林匹克其他级别比赛项目的运动选手（例如本地，地区及社区赛事）提供由授权机构准予运动员参加的区域赛，多国赛及世运会的训练和比赛机会。

第 3.06 条 特殊奥林匹克比赛的要求

所有比赛及锦标赛均由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授权机构及奥组委组织及承办，除非由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豁免，授权机构可能允许变更一条或多条比赛要求，所有授权机构均履行如下总体要求：

（一）参与机会

授权机构应依照运动员的能力水平想运动员提供体育训练及比赛机会。比赛及巡回赛也许会分成唯一比赛级别。小组体育项目中，每位组员都应给予多次参加比赛的机会。

（二）超越的机会

比赛及锦标赛应提供每位运动选手公平机会在竞赛中超越对方。每一个特定赛事的比赛分组必须区分明确以便于在分组内的运动员或赛队有合适的机会在比赛中超常发挥，按照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体育运动规定，运动员及赛队在分组赛及预热赛中均按照其之前比赛的准确成绩，相关地点、年龄及性别划分组队。

（三）授权机构下设比赛范围及场次

每一个授权单位均应定期经常举行比赛，并以无尚敬仰的态度切实可行地提供竞赛机会。

（四）世界运动会及其他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批准赛事的配额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对其授权许可的比赛项目及其下设授权机构派往世界运动会的运动员、教练的及其他人员的代表团的整体规模及组成方式管理，在其约束力的配额上享有独家制定权[具体请详见第三章第八条（二）]。

（五）运动员在比赛中的提高

授权机构应依照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运动规定的标准及程序测定出特殊奥林匹克运动员在何种环境下能够从一个竞赛水平提高到下一个更高竞赛水平，例如从地方组织比赛提高到多程赛或由多程赛发展到区域比赛或世界性比赛。授权机构应落实特殊奥林匹克体育规定所列的提高标准，给予不同能力水平的运动员公平的机会，能够在特殊奥林匹克比赛中向更高水平迈进。

第 3.07 条 颁奖事宜

(一) 颁奖规则

奖项应依照总规则和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体育规定在各个比赛及巡回赛中颁发。在所有多程赛、区间赛、世界级比赛及其他类型比赛或由特殊奥林匹克认可的赛事中，每个赛事中应授予第一名、第二名和第三名获胜者奖牌，授予第四名至第八名获得者绶带。失去比赛资格的运动员（非违反体育道德行为或依照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体育规定所列的使用暴力的原因）或未完成比赛项目的运动员将授予参与绶带。

(二) 颁奖典礼

在世运会及锦标赛中举行的所有颁奖典礼都被看做是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对尊严及成就的肯定，并应参照奥运会竞赛颁奖仪式规格，在庄严肃穆、花团锦簇的氛围中进行。

第 3.08 条 世界运动会的举办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将决定所有有关世运会组织及举办的事宜。除非另有决定，否则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对于世运会的举行将遵循如下总体政策进行管理：

(一) 场次安排

世运会每两年举行一次夏季世运会和一次冬季世运会，夏季世运会开始于 1975 年，冬季世运会开始于 1977 年，为了在四年里可以使夏季世运会和冬季世运会各举行一次，冬夏两会交替举行。

(二) 举办地点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将决定世运会的举办地点，并就其组委会对该世运会的组织、资助及指挥等事宜选择及联络相应的组委会。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应依照世运会及区域运动会章程规定的程序及标准为世运会选择举办场地。

(三) 管理规定

依照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体育规定、世运会及趋于运动会章程及其他统一标准，所有世运会必须在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授权下举行。

(四) 参与比赛项目、名额及代表团规定

授权单位有权利及义务派送运动员级教练代表团前往区域赛或相应国家赛例如美国赛段，或多国间竞赛及世运会。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将对由授权机构及世运会选送的运动员、教练及其他人员的代表团在规模管理及约定名额构成上享有独家制定权。一旦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定下这些名额，有关授权机构应依照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指定规模及构成名额选送代表团参加世运会。

(五) 运动选手参赛资格

所有授权单位应遵循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体育规定标明的运动员提高标准，以此来辨别哪些有资格参加比赛中的已核准成员组织。除符合提高标准（详见特殊奥林匹克体育规定）外，运动员欲获得区域赛或世运会的比赛资格并代表其授权单位参加区域赛事或世运会，必须首先在授权单位所承办的地方组织比赛或已核准成员组织比赛上进行角逐获得参赛资格。同样从美国成员组织来的运动员欲参加美国的多国赛，区域赛或世运会必须首先在其地方组织及美国国家成员组织所举行的比赛中进行角逐。

第 3.09 条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对授权之运动会的管理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将决定所有有关区域比赛及多国间比赛的组织及开展的所有事宜（所有个人比赛及集体比赛在本条款中统称“比赛”）。除非另有决定，否则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对比赛的开展将遵循如下总体政策进行管理：

(一) 场次安排

该比赛应依照特殊奥林匹克最高利益所规定的时间内举行，除了没有区域性运动会，多国比赛应在世运会开始日前六个月或世运会闭幕日后六个月内举行。

(二) 举办地点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将决定该比赛的地点。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将选择并联络有关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授权其比赛的组织、资助及开展的组委会，或与任何对该比赛有承办责任及负责主要筹划授权单位进行选择 and 联络。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应依照世运会及区域运动会章程规定的程序及标准为比赛选择举办场地。

(三) 管理规定

依照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体育规定、世运会及区域运动会章程及其他统一标准，所有比赛必须在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授权下举行。

(四) 参与比赛项，参赛运动员资格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将决定有资格加入特定比赛的授权单位，并根据第二条规定为参赛选手建立参赛资格条件。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将对由授权机构向其比赛选送的运动员、教练及其他人员的代表团在规模管理及约定名额构成上享有独家制定权【具体详见第三章第八条（四）】。

第 3.10 条 邀请赛及锦标赛

(一) 授权单位的执行权限

未经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先前书面授权或依照国际特殊奥林匹克通常采用的明文规定，授权单位不可以将多国比赛作为邀请赛来邀请其他授权单位的选手参加。如果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授权一

制定授权机构举办其比赛作为邀请赛，除非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就授权单位授权举行此种邀请赛另有书面说明。第三章第十条要求将适用于此种邀请赛。

(二) 地方组织机构

地方组织机构除非在特定情况下被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批准，否则没有资格主办邀请赛。未经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先前书面授权，任何地方组织机构都不得派发及接受参加邀请赛的邀请函。

(三) 邀请赛的目的

为了促进特定区域内授权机构间更广阔的合作与信息沟通，同时给予新授权机构及正在发展的授权机构通过参与比较完善的授权机构的比赛中学习并获益，授权机构可以允许定期举办其比赛作为邀请赛，直到新的授权机构能够达到可以独立开展自己的比赛为止。尽管如前所述，但是参加另一个授权机构的邀请赛并不能被看做是替代客场授权机构开展其比赛义务。

(四) 可参加的机构；接受申请及延期的规定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将决定授权机构是否有资格发送或接受参加邀请赛的邀请。除非经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授权，否则：

主办国机构：一个授权机构不允许在按照时间安排举行的区域赛或世运会的任何一年内在其授权机构区域的任何地点都举行邀请赛。除非经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批准签发对额外授权机构的邀请，主场授权机构时能签发五个以内的其他授权单位的邀请。申请仅对其他受邀授权机构的执行总监或成员组织总监及在主办方授权机构所在相同区域的授权机构提供延期邀约。

受邀国机构：除非经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批准否则授权机构每年只接受一次邀请去参加另一个授权机构的邀请赛（所提及日期由邀请赛时间而定）。如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授权一个授权机构在一年内参加多个邀请赛，该授权机构应选派不同的运动员去参加邀请赛以便于让运动员最大数量的通过参加邀请赛获益。

对非授权组织的特别邀请。未经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之前书面批准，授权机构不能将邀请范围延伸到任何非特殊奥林匹克授权机构的子机构或俱乐部、组织或实体。某些情况下，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可能在一个未经授权的国家授权一个机构组织参加邀请赛来作为一种即将在该国建立授权机构工作的途径。若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授权其参与，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将书面通知主办方授权机构并为参加主办方授权机构邀请赛的组织列出各种条款及细则。

(五) 邀请赛的费用

主办方授权机构将只全权负责与邀请赛开展有关的费用。该未经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同意或经来宾授权机构书面同意，费用不给强加给任何来宾授权机构。主办方授权机构将只全权负责其代表团出席邀请赛的往返差旅费用。强烈建议欲参加邀请赛的授权机构募集专门参赛资金，而不是动用赞助授权单位年运营预算资金来支付相关参赛费用。

(六) 获得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批准的程序

主办方及邀请方授权机构应履行下列程序来寻求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向主办方或参加邀请赛的授权。

(1) 主办国机构：欲主办邀请赛的授权机构应向其区域的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并获得批准将该比赛作为邀请赛进行举办，其中要阐明比赛举行的时间、地点；其他受邀已核准成员组织机构的人员数目、身份以及受邀国出席比赛运动员的数目。上述信息应使用经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认可的标准格式（邀请赛授权书）进行填写并提交给国际特殊奥林匹克。《邀请赛授权书》应在邀请赛开始日期前至少六个月递交给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正在申请授权机构应具体说明其授权书是否从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获得授权，依照第三章第十条的要求，准予实施。若遵照上述条款，该机构的依据是获得出发权。对上述要求，特殊奥林匹克应立即采取措施并且以特殊奥林匹克书面决定的方式通知正在申请的授权机构。

(2) 受邀国机构：所有收到及欲收到邀请前往邀请赛的授权机构应在邀请赛开始日期前不少于三个月内要求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授权通过填写邀请赛授权书方式递交给其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区域办事机构。对上述要求特殊奥林匹克应立即采取措施并且以特殊奥林匹克书面决定的方式通知正在申请的授权机构。

(七) 邀请锦标赛

第三章第十条规定同样适用于拟议中的“邀请锦标赛”，即运动员从以特定区域里内其他授权机构被邀请参加主办国授权机构某一特殊成员组织的锦标赛。

第 3.11 条 特殊奥林匹克融合运动®

特殊奥林匹克“融合运动”®是让特殊奥林匹克运动员与智障运动员组成一个体育团队，共同进行运动和训练。特殊奥林匹克运动员及其团队同伴在年龄及能力水平上的匹配以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员及同伴的比率是依照体育规定及体育与成员组织的不同划分的。授权机构应发展特殊奥林匹克融合运动®或成员组织，在其各自的管辖范围内提供其他机会让运动员得到融入。所有特殊奥林匹克融合运动项目应遵照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体育规定内的特殊奥林匹克融合®条款进行开展。

第 3.12 条 特殊奥林匹克机能活动训练计划

“特殊奥林匹克机能活动训练计划”简称 MATP，是特殊奥林匹克成员组织，其内容和要求列于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体育规定之内，尤其为不能有机会参加标准特殊奥林匹克训练及竞赛成员组织严重智障选手设计运动机能训练计划。MATP 涵盖了许多不同类型的训练活动，这些活动是经实际经验专家在存有严重运动机能学习障碍的人士中进行开发和试验，其适用人群为不能按照通用体育规定和目标完成严格训练成员组织的存有严重智力障碍人士。鼓励授权机构在其境内提供 MATP。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应提供授权机构经特殊奥林匹克批准的完善的书面准指导手册，其中规定了训练活动内容及其他 MATP 批准的构成及程序。已核准成员组织应依照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书面指导手册执行 MATP。

第 3.13 条 志愿者

(一) 所有授权机构及奥组委要依照总章程要求，尽其最大可能在其成员组织的各个方面采用志愿者服务。为保证运动员的健康及安全，维护特殊奥林匹克的良好声誉，每一个授权机构都应建立并执行书面程序对志愿者进行筛选、培训及监督。依照总章程补充条款第三章第三条美国特别规定，如在授权机构各自管辖范围下可以实施，各机构及子机构应鼓励建立其自己内部志愿者的招募、培训及监督程序的模式。

(二) 监督

在所有特殊奥林匹克赛事过程中，授权机构应正确监督所有志愿者，一旦志愿者未能履行授权机构所订立的政策及程序的情况发生，授权机构要采取适当及紧急措施进行补救。

第 4 条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对特殊奥林匹克运动的管理

第 4.01 节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的管理职权和责任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有权利和责任确保按照统一国际标准，组织、提供资金以及组织所有以“特殊奥林匹克”为名义来为智力残疾人士提供的体育训练和比赛，一定程度上维护了特殊奥林匹克的质量和声誉，以最好的服务来维护世界范围内智力残疾人士的利益。为了更好的达到目的，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有权解释、发布和定期修订或更新这些通则和其他统一标准，以及关于涵盖整个特殊奥林匹克的其他书面政策，包括：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判断的需要程度，有关已核准成员组织的恰当管理和运营。对所有事务的最终权利影响已核准成员组织的组织、委托、筹资和运行，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作为特殊奥林匹克的创造者、开发者和世界管理团体。

第 4.02 节 特殊奥林匹克内的沟通渠道

4.02 (A)

通常

除非不在这些通则或其他统一标准中，特殊奥林匹克间通信和报告将在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和所有已核准成员组织间，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和运动会组委会间，以及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和向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报告的任何顾问委员会间垂直传递。这些垂直沟通将由已核准成员组织间的横向沟通补充，诸如与他们对顾问委员会服务的沟通。

4.02 (B)

注意决策的授权程序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将为统一标准提供所有已核准成员组织的所有变化或补充的书面告知。如果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的判断可行，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将为已核准成员组织提供至少 30 天的新的或修订统一标准的事先书面通知，需要已核准成员组织采取新行动或执行在已有程序上的改变。

4.02 (C)

授权程序水平沟通

已核准成员组织负责告知其所有内容的亚成员组织和通则规定的义务，以及统一标准，并负责与他们沟通其中的任何变化或补充。

第 4.03 节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的决策

4.03 (A)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董事会的权利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由其董事会（“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董事会”）主席管理。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董事会最终负责建立管理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和特殊奥林匹克的所有政策。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董事会通过提供通则和其他统一标准中包含的所有主要政策履行其责任。

4.03 (B)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行政部门权利

董事会可以委任权利管理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的日常事务，履行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的决策责任，通过特殊奥林匹克给董事长或首席执行官（或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法律上合作的其他官方委任者），除外，这些通则和它们的后续改变都应当由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董事会批准。根据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委员会的最大权利，以及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法律合作者的允许程度，国际特殊奥林匹克首席执行官可能，反过来，委任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的特殊奥林匹克决策权利给一个或以上的高级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行政部门。所有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中的权利委任应当遵照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的议事程序。

4.03 (C)

注意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决策者身份已核准成员组织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应当保持常规告知所有已核准成员组织和运动会组委会的特别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行政部门身份或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已经保证权利以决定特定事务的全体成员（可用的个体，根据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董事会负责和最大权利）。此外，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应当常规通告所有已核准成员组织和运动会组委会遵照程序，当向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提呈批准请求，需要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批准在这些通则或其他统一标准。

第 4.04 节 对总则的修订

4.04 (A)

提出的修正案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保留修订通则的权利，当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认为修订是为了特殊奥林匹克的最大利益，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委员会权利个体批准任何这样的修订。此外，对通则的修订也可能被以下部门提出 (i) 董事会首席/任何已核准成员组织的成员组织委员会，(ii) 任何已核准成员组织的执行/成员组织主任，(iii) 任何领导委员会，(iv) 医疗咨询委员会，(v) 体育规则咨询委员会，或 (vi) 通则咨询委员会。

4.04 (B)

提出的修正案格式

所有提出的通则修正案应当以书面形式呈递给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并应当清楚地确定提出的修正案的特定属性和目的。如果可能，提出的修正案应当以以下一种方式呈递，通则受到影响的章节或亚章节存在的内容将被删除（使用括号或“重复打印”标志以确保需要修改的内容仍然可读），如果提出的修正案通过，则在其位置上的内容将被接受（使用下划线或斜体以确定新的内容）。如果一个党提出一个修正案，而不想提出特定新内容加入通则作为提出的修正案的一部分，此党可以详细描述其内容和计划的修订效果，为加入通则替代起草提出的新内容。（在这后一种情况，然而，一旦接受提出的修正案，提议应当清楚地确定任何将被从通则中删除的内容。）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保留拒绝考虑任何提出的修正案的权利，当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认为它不清楚或太缺乏使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能够评估其目的或影响的详细内容。

4.04 (C)

提出修正案的初始筛查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应当审查所有提出的通则修正案。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可能寻求已核准成员组织和区域领导委员会对任何提出的修正案内容或实施的看法，如果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认为这种做法将帮助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评估提案。在那种情况下，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将在一个合适的时间里提供影响的已核准成员组织，审查和评阅提出的修正案。已核准成员组织呈递的任何评论仅供参考，而不能与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董事会捆绑。

4.04 (D)

提出的修正案的通过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首席执行官应当具有批准通则任何修订的权力，如果首席执行官对这些修订的批准由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董事会在下个常规例行会议中签认和接受。如果国际特殊奥林匹克首席执行官认为一项特殊的修订需要在下一次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董事会常规例行会议前生效，那么通则的任何修订应当由国际特殊奥林匹克首席执行官批准，迅速的提交给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在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董事会例行会议间肩负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董事会的权力）以签认及接受。所有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董事会和/或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关于通则提出的修正案的会议和投票都应当按照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的议事程序进行。

4.04 (E)

已批准修正案的生效日期

- (1) 非紧急修正案。除外下面 (2) 部分所述，一种应当在批准通则修正案，一项批准的通则修正案应当在修正案由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董事会按照本 4.04 节签订和接受日期后 90 天内生效，除非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董事会特别规定一个较晚的生效日期。
- (2) 紧急修正案。一项通则修正案可能由国际特殊奥林匹克首席执行官批准，在接受后 90 天内生效，如果国际特殊奥林匹克首席执行官认为需要早点完成修正案以：(i) 保护参与特殊奥林匹克成员组织个人的健康和​​安全，(ii) 维护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或特殊奥林匹克的公共形象、名誉或财务完整性，或者 (iii) 阻止对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或其任何已核准成员组织的直觉和实质损害。
- (3) 实施要求的例外情况。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的首席执行官可能书面形式延长最后日期，而需要一个特别的已核准成员组织遵照通则修正案，如果国际特殊奥林匹克首席执行官认为特定环境下受影响已核准成员组织将不可能使已核准成员组织与修正案特定生效日期一致。而没有这种弃权时，需要所有已核准成员组织遵照批准的通则修订案，根据特定的此修正案生效日期。

4.04 (F)

注意已核准成员组织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应提供立即通知给所有已核准成员组织和所有已批准的通则修正案咨询委员会。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应当书面通知特定的每一个批准的修正案的生效日期。

第 4.05 节

其他统一标准的修订

4.05 (A)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体育规则

官方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体育规则的修订，应由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根据包含在官方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体育规则内的具体的修正案规定考虑和批准。

4.05 (B)

其他统一标准

修订任何统一标准而非这些通则或官方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体育规则的程序，应在初审时通过在特定统一标准被修订时发现何种预定相关修正案管理。如果该文件不包含其本身的修订程序，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可能会为这些统一标准采纳修正案，在第 4.04 节规定的修改这些通则的特定程序之后。

第 4.06 节 国际顾问委员会

4.06 (A)

职责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董事会的一个委员会应为“国际咨询委员会”。这个国际咨询委员会（“IAC”）应负责为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的董事会提供特殊奥林匹克相关的，影响所有已核准成员组织的有关事项。IAC 也将负责查审区域领导委员会或有关影响特殊奥林匹克事项的个人已核准成员组织提出的建议（定义见第 4.07 节）。在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董事会的每次会议上，IAC 会向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董事会报告关于所有 IAC 的建议，无论是 IAC 自己主动或 IAC 对接受的区域领导委员会或个人已核准成员组织的提议。

4.06 (B)

人数和构成

IAC 成员当然应当是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董事会的投票成员。7 个地区领导委员会中每个均应选举自己的代表担任“IAC”成员（与下文中第 (c) 段所列的会员资格一致），使 IAC 由七名成员组成，每个人代表一个区域领导委员会。

4.06 (C)

成员标准

当选的 IAC 成员的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是一为行政/成员组织主席，或者主席董事会/已核准成员组织的成员组织委员会成员；
- (2) 有广泛的知识，和显著超前的特殊奥林匹克经验；
- (3) 理解 IAC 和区域领导委员会的角色和职责；
- (4) 是一名真正的使命和特殊奥林匹克构建原则的支持者；和
- (5) 常规参加 IAC 召开的会议或电话会议。

第 4.07 节 区域领导人委员会

4.07 (A)

创建

本文的区域领导委员会，缩写为“RLC”，经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董事会的批准，可在一个或多个区域或子区域设立。每次批准时，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将以书面形式指定，以一种被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董事会接受的一项决议的方式，由每个 RLC 代表地理区域。RLC 不应为独立的法人或法人实体。

4.07 (B)

操作程序和标准

每个 RLC 将按照书面操作程序和标准管理其自身事务，这些操作程序和标准必须与通则相一致，在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董事会批准 RLC 构成时，必须由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事先批准。（“RLC 操作

程序”)。这些 RLC 操作程序应当为以下内容显示程序和标准, 在其他事务中, 成员数量, 选择成员和计划和举行 RLC 会议。

4.07 (C)

目的

每个批准的 RLC 将在其各自区域或子区域代表所有的已核准成员组织, 建议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对所有政策相关事件影响这些已核准成员组织, 包括与体育相关事务, 技术辅助, 筹集资金, 公共关系和成员组织管理, 以及在以下第 (e) 节列出的其他事宜。如果一个 RLC 在一个子区域批准, 那个子区域 RLC 将协调子区域所在的区域 RLC 与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的沟通。

4.07 (D)

构成

一个 RLC 成员将被位于 RLC 区域或子区域的已核准成员组织选举, 遵照 RLC 操作程序, 与下述第 (f) 节列出的成员标准一致。任何 RLC 可以通过其操作程序, 委任该区域的管理主席作为 RLC 的一名应当成员或共同主席, 可能包括, 依照其操作程序, 应当的非投票成员。每个 RLC 应当包括至少一名运动员成员。

4.07 (E)

职责范围

除一个 RLC 操作程序, 每个 RLC 应当负责:

- (1) 为区域基础事件建立长期计划, 诸如区域运动会, 区域会议, 区域已核准成员组织的行政/成员组织主席会议, 此区域的策略增长计划和培训研讨班;
- (2) 审查和向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推荐提出的区域运动会日期和场地, 以及举行区域运动会的区域内已核准成员组织提议;
- (3) 审查和向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推荐提出的区域锦标赛日期和场地, 以及举行区域运动会的区域内已核准成员组织提议;
- (4) 计划和管理区域会议与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合作; 以及
- (5) 向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区域办公室建议特定区域内特殊奥林匹克成员组织的优先性和方法, 包括关于官方体育运动的开发的推荐, 集资倡议, 公共关系和沟通活动和区域培训需要。

4.07 (F)

成员标准

当选的 IAC 成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是一名行政/成员组织主席, 或董事会主席/已核准成员组织的成员组织委员会成员, 或北美领导委员会成员, 加拿大省级成员组织董事会主席/成员组织委员会成员;
- (2) 有广泛的知识, 和显著超前的特殊奥林匹克经验;
- (3) 理解 RLC 的职务和职责;

(4) 是一名真正的使命和特殊奥林匹克构建原则的支持者；和

(5) 常规参加 RLC 召开的会议，会中人物被选为成员。

第 4.08 节 次地区级领导人委员会

经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与 RLC 商议，可以周期性授权建立一个或以上子区域领导委员会（“SRLC”）以在子区域中运行，与第 4.07 节中关于 RLC 形成、成员和运行有相同的情况。

第 4.09 节 体育规则咨询委员会

4.09 (A)

目的

体育规则委员会的目的是进行持续审查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体育规则，并向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推荐由委员会和/或已核准成员组织提出的相关的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体育规则修订。

4.09 (B)

构成

体育规则咨询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体育专家、教练、父母、运动员、官员、已核准成员组织的行政/成员组织主席或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董事会成员。委员会成员应当选拔自全世界的已核准成员组织，并且应为地域多样性和范围国际性，合理可行。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董事会应当决定体育规则咨询委员会的规模。

4.09 (C)

成员的选择和计算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首席执行官，或他的/她的委任者，应当能够任命和可以免除所有体育规则咨询委员会成员。在做这些任命时，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可以考虑来自已核准成员组织，以及参与或与特殊奥林匹克相关的其他人的建议。每位体育规则咨询委员会成员任期 4 年。对于任何不能或不愿完成他的/她的 4 年任期的委员会成员，国际特殊奥林匹克首席执行官将任命替代者。

4.09 (D)

小组委员会

体育规则咨询委员会应当组成和维持常任小组委员会，以审查特定官方体育运动和公认运动的规则。除了由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决定，每项官方体育运动和公认运动都应当有一个小组委员会。每个体育小组委员会的成员任期 4 年，除非由国际特殊奥林匹克首席执行官另外决定。已核准成员组织和特殊奥林匹克的其他参与者，包括咨询委员会成员，可以在任何时间提名体育小组委员会候选成员，为了确保所有小组委员会的位置上尽可能广泛的有资质成员。

4.09 (E)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体育规则的要求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体育规则包括关于体育规则咨询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附加条款，能够在其他事务中，委员会的功能性职责，体育小组委员会的职责，接受和修改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体育规则的程序，和审查和接受向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提出修订案的时间表。体育规则咨询委员会应当在进行其事务时遵照这些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体育规则的附加程序条款。

第 4.10 节 总则咨询委员会 (GRAC)

4.10 (A)

目的

通则咨询委员会 (“GRAC”) 的目的是审查这些通则，并向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提出有关通则修正案的提议，所有均可能不时的在国际特殊奥林匹克首席执行官要求下。

4.10 (B)

构成；成员选择

GRAC 应当包括现在特殊奥林匹克中活跃的成员，诸如行政/成员组织主席，董事会主席成员/成员组织委员会，运动员，家庭成员或教练。GRAC 成员应当包括来自全世界不同区域的均衡代表。GRAC 的成员应当可以由国际特殊奥林匹克首席执行官任命和免除。国际特殊奥林匹克首席执行官在每次任命时决定每名成员的任期。

4.10 (C)

操作程序

GRAC 应当在非正式基础上进行它的操作。GRAC 使用的计划和进行其会议，与已核准成员组织和特殊奥林匹克的其他参与者审查提出的通则修正案，以及向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在 GRAC 管辖范围内事务建议的所有程序，应当提交给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批准。

第 4.11 节 医疗咨询委员会

4.11 (A)

目的

医疗咨询委员会 (“MAC”) 的目的是处理国际特殊奥林匹克首席执行官或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委员会的需要，无论是否自己主动，或者在任何其他咨询委员会的要求下，影响运动员、教练、志愿者、官员和特殊奥林匹克其他参与者健康和安全的的所有事务。

4.11 (B)

构成

MAC 应当由医学专家构成（包括运动医学），智力残疾领域专家，和其他合适的健康专家，由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确定。MAC 应当包括全世界不同区域的平衡代表，以期最大程度参与，并应当包括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负责健康成员组织的全体成员。

4.11 (C)

成员资格

MAC 成员应当由国际特殊奥林匹克首席执行官任命，任期为 4 年。国际特殊奥林匹克首席执行官应当为 MAC 中先前任命的不能或不愿继续完成他的/她的完整 4 年任期的成员任命替代人选。

4.11 (D)

操作程序

MAC 应当以非正式方式管理自己的食物，但 2 年至少应当开 1 次会。MAC 用于计划和进行这些会议，以及为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提供有关 MAC 管辖范围内事务建议的全部程序，都应当提交给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批准。

第 4.12 节 火炬传递执行委员会

4.12 (A)

目的和构成

火炬传递执行委员会由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授权，受到国际警察署长协会支持，目的是在世界范围鼓励、促进、支持火炬传递志愿者，以及为其提供计划和协调火炬传递事件和活动的技术指南，帮助扩展现有的火炬传递活动，以及计划开发新的火炬传递活动和事件。火炬传递执行委员会的规模和构成应当由国际特殊奥林匹克首席执行官与火炬传递执行委员会协商批准。火炬传递执行委员会应当包括已核准成员组织的代表，和执法机构或协会代表，包括国际警察署长协会（建立的执法机构组织特殊奥林匹克火炬传递执法机构®），支持或参与火炬传递事件和活动，其任选应当符合下面第 (b) 节所述的操作程序。

4.12 (B)

操作程序和标准

火炬传递执行委员会应当遵照书面操作程序和标准管理实务，必须遵守这些通则，并且事先获得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批准。这种操作程序应当为，在其他事务中，为选择已核准成员组织和执法机构组织代表的程序，建立和运行小组委员会，和向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提供与火炬传递成员组织和事件相关建议的程序。

第 4.13 节 其他咨询委员会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可能周期性授权建立其他咨询委员会（包括而不限于其他领导委员会），作为这些为通则的附加或替代，如果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认为他们的组成将有利于特殊奥林匹克的最佳利益。如果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决定授权组成任何附加咨询委员会（可能根据功能性职责或其

他非地域线)，那么此时，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将决定新咨询委员会需要怎样操作程序和运行在第 4.07 节所描述的事务。

第 4.14 节 区域性和世界性运动会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专门负责授权区域性和世界性运动会的进行。在区域性运动会决策时，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应当考虑将举行运动会的区域内任何区域领导委员会的建议。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应当专属负责审查和批准预期举行世界性运动会的运动会组委会。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应当决定区域性运动会和世界性运动会的计划、筹资和运行的所有情况。

第 4.15 节 锦标赛和展示活动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专属负责组织和管理，或授权运动会组委会或已核准成员组织的组织和管理，比赛和游行包括特殊奥林匹克运动员，在多辖区、区域或世界范围举行。如果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授权任何运动会组委会或已核准成员组织（或已核准成员组织组）进行任何比赛或游行，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此时将书面指定进行比赛或游行的所有条款和情况。

第 4.16 节 已核准成员组织活动的批准

所有已核准成员组织的机构和运行，和由已核准成员组织进行或领导的所有以特殊奥林匹克名义或涉及其利益的活动，都应当提交给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批准。国际特殊奥林匹克通常通过第 6 条中所述的委任程序和政策行使其现有的批准权利。然而，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保留在任何时候行使这些批准权力的权利，在常规计划表和系统之外，以保障或更新任命，以完成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批准的不同请求，已核准成员组织必须在这些通则下火的，以及对这些通则中没有说明的情况作出反应，而在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的特殊奥林匹克总授权下，如第 9.02 和 9.03 节所述。

第 4.17 节 传播和记录事项

4.17 (A)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权利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应为世界性和区域性运动会的唯一和专属所有版权和其它知识产权拥有者，在这种情况下，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组织拥有许可他人拍摄、录制和以现场直播或录播方式进行传播任何运动会或其他任何与运动会相关的特殊奥林匹克事件的音频、视频或数字信号，比如官方开幕式和闭幕式的唯一和专属权利（统称为“**运动会录制**”）。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也拥有艺术

家或演奏家为特殊奥林匹克制作的，且将所有作品权利转让给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的各种音乐作曲所有版权(统称为“**国际特殊奥林匹克 音乐**”)。

4.17 (B)

已核准成员组织和运动会组委会作用

如果没有任何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的事先书面同意，没有已核准成员组织或运动会组委会可以保证，或声称保证任何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制片人、导演、广播员、无线或有线电视广播员、收音机或电视网络，或任何互联网提供商)任何摄影、录制、播出或以其他方式传播任何世界性和区域性运动会录像或国际特殊奥林匹克音乐的权利，或以其他方式发布、显示、或传输运动会录像或或通过计算机、数字或模拟调制解调器信号或光纤信号、互联网站点，万维网通信、网络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在线或离线通讯或下载国际特殊奥林匹克音乐。

4.17 (C)

录制权

如未获得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其本身或其他授权团体的事先书面允许，没有已核准成员组织或运动会组委会能够制造、推进和/或售卖任何形式的任何音乐或录音，包括但不限于任何 CD、磁带、互联网传播、数字视频光盘或其他电子媒介，无论现在或将来，为了特殊奥林匹克、任何已核准成员组织或任何运动会组委会的利益。

第 4.18 节

特殊奥林匹克标识的注册和保护

4.18 (A)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的职责

作为特殊奥林匹克标识的拥有者，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负责注册、保护和实施所有的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拥有者权利和相关权利，以使用特殊奥林匹克标识和与它们相关的良好理念和价值。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因此专属负责在世界范围内适当的法律或政府机构注册或记录所有商标、服务标志、版权和所有其他包含特殊奥林匹克标志的任何知识产权的可记录利益，以及定案和检举任何第三方的不恰当行为、侵权或其他对特殊奥林匹克标志或其他特殊奥林匹克专属知识产权的滥用。

4.18 (B)

成员组织作用

如果没有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的事先书面允许，没有成员组织，子项能够目授权一个成员组织、区域或子区域的区域领导委员会、估计咨询委员会或其他由已核准成员组织、区域或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或这些通则授权下建立的委员会可以注册任何特殊奥林匹克标志或任何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拥有的版权，或与特殊奥林匹克相关或遵照特殊奥林匹克在任何非政府实体使用相关，任何国家或当地政府授权或任何跨国或国际法庭负责记载、编目或实施商标或版权。此外，没有的成员组织、区域或子区域，或先前描述的任何其他委员会授权的成员组织、地方组织，可以为滥用、侵权或其他对特殊奥林匹克标志或其他特殊奥林匹克或特殊奥林匹克相关知识产权的

不当使用提出或起诉任何索赔，如果没有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事先书面同意。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将考虑特别成员组织授权的请求，以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名义或代表期利益情况下进行这种注册或实行动，如果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认为保证郑重授权更有利，且为方便方法，尤其是保护特殊奥林匹克标志和其他美国之外的特殊奥林匹克相关知识产权。

第 4.19 节 官方语言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和所有运动会组委会以及所有已核准成员组织间使用的通用语言为英语（“**官方商务语言**”）。已核准成员组织应当负责翻译和发放关于已核准成员组织进行特殊奥林匹克成员组织的印刷品（统称为“**成员组织物品**”）为已核准成员组织所在国家的最优势语言，以易化公共教育和增加参与特殊奥林匹克的运动员数量。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保留检查这些翻译和/或需要一个已核准成员组织向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提供英文版本或所有已核准成员组织成员组织物品的权利，以确保使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确认此成员组织物品符合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发行的英文版本。如果统一标准或成员组织物品的非英文翻译和英文版有冲突，英文版占支配地位，并应优先考虑。

第 5 条 已核准成员组织的管理和运作

第 5.01 节 结构要件

5.01 (A)

一般来说

根据第五条款所资格核准和管理的所有核准成员组织，都应具有充分且适当的组织形式和结构，符合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的要求，以使该核准成员组织能满足所资格核准的一般性规定及其他统一标准的义务及要件。

5.01 (B)

成员组织

除非经过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的授权，每个成员组织应按所属的管辖法律范围内，组织成为一个独立的慈善机构。在适用法律允许之下，成员组织应以：(1) 独立和可供识别的非营利性机构或协会、或其他法律上的独立非营利性组织来成立和运作，由董事会或成员组织委员会来管理及运作，且 (2) 应按成员组织所属在法律管辖之下，取得和维持最高的免税额度。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在批准新资格核准或旧成员组织续约时，会依成员组织的组织形式和类别、考量该成

员组织适用的法律管辖范围、所属国家政府是否会参与成员组织的成立或运作、以及成员组织的个别特定要求来审核。

5.01 (C)

地方组织

1) 成员组织体系内。没有事先经过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的书面核准，受成员组织管辖、经过资格核准的地方组织不得单独组成与母成员组织不同名称和法定地位的法人团体、非法人团体或协会。相反地，各地方组织应以已经资格核准的母成员组织旗下一个部门或分公司来运作，以确保母成员组织持有地方组织的资产和业务的控制权。

5.01 (D)

禁止未经授权的组织结盟

在美国境内，没有事先经过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的书面核准，美国核准成员组织不得把分公司、授权许可人，支援组织（需符合美国国内税收法的定义），非法人团体或任何其他的加盟组织擅自纳入、或另组成其他独立组织。同样的，没有事先经过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的书面核准，核准成员组织不得把分公司、授权许可人、捐赠基金，非法人企业俱乐部或协会，或任何该成员组织所属国家法律范围内，功能相当于美国国内税收法定义下之“支援组织”，或任何其他的加盟组织独自纳入、或另组成其他独立组织。

第 5.02 节

管理要求

5.02 (A)

管理权

所有获得核准成员组织的事务，应由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管理，且对核准成员组织的行为，负起最终法律责任和对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的最终责任。在批准新资格核准或旧成员组织续约时，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会斟酌考量，根据成员组织组织发展阶段、以及适用法律范围内、或许会核准不同的组织管理架构。如果承办核准成员组织的事务是政府机构或体育协会，国际特殊奥林匹克通常会要求政府机构或体育协会成立一个执行委员会，专门负责在核准成员组织管辖范围内的特殊奥林匹克事务，这也是取得新资格核准或旧成员组织续约条件之一。

5.02 (B)

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的问责制

核准成员组织的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应按成员组织组织的内部章程或其他文件，负责监督成员组织的事务执行。在符合成员组织组织内部章程和适用法律情况下，核准成员组织董事/成

员组织委员会可以委派特定权力或职责授予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核准成员组织内的干部或职员。然而，核准成员组织的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得负起对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的最终责任和义务，以使该成员组织能满足资格核准的一般性规定及其他统一标准之要件。（虽然按照一般性规定及其他统一标准实务下，负责和国际特殊奥林匹克通信往来的人通常是成员组织经理/主任，而不是受影响的地方组织董事会/委员会）。

5.02 (C)

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的组成和成员

核准成员组织的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规模需够大，足於负责成员组织的监督和决策，成员应包括来自不同地理位置和专业背景，有特殊奥林匹克或智能障碍相关背景或经验，或有志发展和拓广特殊奥林匹克的人士。所有获得资格核准的成员组织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成员的人数和类别需符合资格核准标准的要求。作为此要求之一，所有核准成员组织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组织架构裡，应包括至少各一名符合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定义之体育专家，智能障碍专家、曾接受参与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训练的特殊奥林匹克运动员、和特殊奥林匹克运动员近亲。

5.02 (D)

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成员的轮替

所有核准成员组织组织的内部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依循当地适用法律对成员任期的限制，明却规定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成员的系统性轮替。除非另有当地适用法律明文规定，所有核准成员组织组织的内部章程或其他文件中，应明确规定任何一名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成员的任期都不得连续超过九年。（如果当地适用法律有明确规范与上述不同的任期限制，若核准成员组织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采取当地法律为任期限制，且有满足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要求的文件记录，则会被视为已遵守此 (D) 项的细款规定。）为了为了满足取得新资格核准或续约条件之一，所有核准成员组织应记录能满足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要求的成员轮替的施行，或完成此过程的持续性努力。在核准成员组织施行会员轮替规定之前，其资格核准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核准成员组织可以为有良好服务记录的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成员，申请除去超过九年任期之限制。欲申请此除外特例，核准成员组织需向所属区域之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常务董事提交书面申求（註明欲申请除外的成员姓名，描述此人对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的服务，申请除外的理由，以及几年额外任期，但不管任何情况下，任何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成员都不得连续服务超过 18 年），常务董事会把申请书和处置建议提交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行政总裁，经考虑后，若行政总裁认为应准许请求，他会转交给有最终决定权的 IAC，事后再告知申请的核准成员组织和行政总裁。上述过程，IAC 和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会各自采取适当之指导原则和标准来施行。但被允许除外的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不会超过百分之 20。

5.02 (E)

成员组织秘书长/总监和体育总监之委派

经理/总监负责管理核准成员组织的日常运作，由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来挑选和任用符合条件的人选。按一般性规定及其他统一标准，此成员组织秘书长/总监须具有管理日常事务运作的权力和责任。成员组织秘书长/总监由核准成员组织的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监督和管理，且须满足资格核准标准所订的条件。成员组织秘书长/总监可以是兼职或专职，志愿或支薪，但不得与成员组织董事会董事长/成员组织委员会主席、或体育总监为同一人。认案成员组织的体育项目管理，应委派给体育总监。体育总监由核准成员组织之经理/总监来监督和管理，可以是兼职或专职，志愿或支薪，但不得与成员组织董事会董事长/成员组织委员会主席、或经理/总监为同一人。藉由提供职务理想人选资历之相关信息，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会协助各核准成员组织来挑选成员组织秘书长/总监和体育总监，若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有适当可能人选，也会一併提供。

5.02 (F)

组织文件

所有核准成员组织应遵循有明确规定的组织法定权力和运作流程的组织章程、内部条例或其他管理或组织（上述统称为“组织文件”）来处理事务。按第6条所规定资格核准程序之一，需由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来批准各核准成员组织的组织文件。一旦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批准核准成员组织之组织文件后，没有经过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的允许，核准成员组织不得对组织文件作出重大变更。

5.02 (G)

在特定情况下之弹性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在斟酌后，可能给予欲获得新资格核准或续约之成员组织的组织架构、管理和组织文件更大的弹性，

允许核准成员组织有和本5.02条所规定不同的情况。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在考量核准成员组织所面临特殊情况后，判定更大弹性是必要的，且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也满意核准成员组织所提出之替代架构和管理机制，在资格核准标准之下，有足够证明核准成员组织能履行对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和资格核准所已核准成员组织之义务，以及一般性规定。

第5.03节

已核准成员组织所使用的名称

除非在取得新资格核准或续约时，经过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的批准，所有获得资格核准的成员组织

和创始委员会在初期时，组织的法定和运作名称都应以“特殊奥林匹克...”为开头，组织的所有文件和成员组织（按第4.19节之定义）都应包括“特殊奥林匹克”为法定和运作名称一部分。核准成员组织或创始委员会的剩余名称应包括国家或州名称，或是其管辖范围下任何其他地理区域之名称，该名称需紧接在“特殊奥林匹克”之后。举例来说，爱尔兰的国家成员组织应称为“特殊奥林匹克爱尔兰”，和美国马萨诸塞州的成员组织应名为“特殊奥林匹克马萨诸塞

州”。没有得到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的事前书面同意，任何核准成员组织或创始委员会的名称不得包括其他字眼或词语。核准成员组织或创始委员会在引用官方来源（依第 5.07 之定义）、使用“特殊奥林匹克”名称和其他“特殊奥林匹克”商标时：(i) 创始委员会应以经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认可”之成员组织自称，不得以经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资格核准”的成员组织自称 2 (ii) 经资格核准的成员组织应以经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资格核准”的成员组织自称 2 核准成员组织和和创始委员会在引用“特殊奥林匹克”商标或商标时，应遵循第 5.07 条之规定。

第 5.04 节

已核准成员组织的管辖权限制

5.04 (A)

一般限制

任何核准成员组织都不得在其管辖区以外（依第 6 条资格核准程序中之定义）进行任何运作或活动。

5.04 (B)

参加邀请赛除外条款

儘管有上款 (A) 段所述的一般性原则，核准成员组织可举办邀请赛，邀请其他管辖区的核准成员组织来参与，也可以接受邀请，派代表团参加其他管辖区、运动会组委会和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所举办的邀请赛，综合成员组织运动会，地区性运动会，和世界运动会，但需在第 3 条规定允许范围内。

第 5.05 节

有关训练和参赛的一般性规定

核准成员组织需遵守第 3 条所订有关特殊奥林匹克训练和参赛行为之规定，也需遵守其他涉及训练，锦标赛和比赛的统一标准。这些义务包括，且不限于，遵行一切该核准成员组织所适用，有关特殊奥林匹克运动员的注册和义工任用办法和流程。

第 5.06 节

成员组织范围；发展要求

5.06 (A)

成员组织范围的要求

每个核准成员组织需在其管辖范围内提供体育训练和比赛，以及其他特殊奥林匹克倡议，从体育、保健、代言方面来支持，构成特殊奥林匹克的运动员、家庭和社区，包括现行以及未来可能创办的成员组织。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的目标是所有获核准成员组织所举办的比赛和训练中，所参与的特殊奥林匹克运动员人数能增长。每个核准成员组织应定期向国际特殊奥林匹克通报其增长率进展。结合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核准成员组织应建立具体的发展目标，包括由该成员组织所服务的新运动员人数，且明订达成既定目标的方法。

5.06 (B)

核可之测量成长率办法

在计算和提交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的报告中，核准成员组织应使用经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开发和许可的书面公告方法，来计算参与核准成员组织活动的运动员人数。除非经过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授权，所有核准成员组织都不得违反之前的第 2.06 条

所规定的标准计算方法。此外，核准成员组织用来计算在辖区内，符合资格参加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的总人数的数据资料，也须经过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的审核和核准。

第 5.07 节

特殊奥林匹克名称和其他特奥商标的使用

所有获核准成员组织，按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的许可，在使用“特殊奥林匹克”为成员组织名称为一部分、特奥 商标和其他商标时，应遵守这些一般性规则及其他统一标准。在授权予来支援活动的第三者来使用特奥 商标时，核准成员组织也应遵守这些一般性规则及其他统一标准所订的限制。在不抵触上述概括性原则本旨，核准成员组织在使用“特殊奥林匹克”名称、特奥商标、和任何其他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授权给核准成员组织使用的特奥商标等，

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5.07 (A)

使用特奥商标

只有当特奥商标和核准成员组织名称联在一起陈列或并列时，获核准成员组织才有权使用特奥商标。特奥商标和核准成员组织名称“联在一起陈列”或“并列”是指，特奥商标在核准成员组织名称正上方或旁边，就如图案标准指南中所描述和规定。没有遵守规定与核准成员组织名称并列时，核准成员组织无权单独使用或陈列特奥商标，核准成员组织也不能授权给任何地方组织或其他第三者来“单独使用”特奥商标。核准成员组织使用特奥商标时，应与成员组织名称联在一起，以及其他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不定时授权给核准成员组织使用的标志时，

应遵守图案标准指南、这些一般性规则和其他统一标准。没有得到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的事先书面同意，核准成员组织不得使用特奥的标志、商标、服务标记、设计、徽章，印章或任何其他符号。

5.07 (B)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注册商标确认

核准成员组织必须表明特奥标志和任何其他特奥标记为已注册、或在商标主管机关登录的国际特殊奥林匹克

商标或服务标记，若该特奥标记为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所注册商标，特奥标记必需一直与注册商标符号一起并列，如图案标准指南所规定之 (®) 方式。此外，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在图案标准指南或其他透过书面通知核准成员组织之公文裡，表明该特奥标记是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习惯法下，没有经过注册之商标或其他习惯法下之服务标记，特奥标记必需一直与习惯法商标符号一起并列 (™) 或是适用习惯法下之服务商标 (SM)，按图案标准指南或其他国际特殊奥林匹克透过书面通知核准成员组织之公文裡，有关经授权特奥标记的使用和陈列方法。

5.07 (C)

核准规定

核准成员组织在授权给地方组织或任何其他第三者来使用特殊奥林匹克名称、特奥商标、或任何其他特奥标记

时，必须事前以书面文件批准所有设计的形式、内容、外观、用途，陈列和复制。地方组织或任何其他第三者在使用或复制商标时，必须遵守图形标准手册和其他的统一标准。

5.07 (D)

必需使用特奥商标之规定

核准成员组织分发给特殊奥林匹克参与者、赞助商、或社会大众的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文具用品、名片、新闻稿信笺、比赛程序表、年鉴、旗帜和横幅、运动员数码标籤、运动员制服、海报、宣传单、以及所有信息和宣传材料之正式文物上，均应使用特奥商标，且与核准成员组织名称联在一起。

5.07 (E)

官方归功词的使用

核准成员组织需使用以下片语为官方归功词：

约瑟·P·甘迺迪二世基金会所创办

获特殊奥林匹克公司授权和资格核准

[若是创始委员则使用“获特殊奥林匹克公司认可”]

造福智力残疾人士

由核准成员组织所製作或分发的所有文具用品、小册子、年度报告、新闻稿、和其他印刷材料，网站和影片，幻灯片或影片报告，都应附上明显官方归功词。若可行的话，在核准成员组织辖区裡，由当地电视台所录影和播出的节目片尾也应包括官方归功词。官方归功词的複製规格可见图案标准指南。若美国以外的核准成员组织，在使用官方归功词时，可以“智力残疾”取代“弱智”，如果允许替换，但需符合 9.01 条所规范之替换规则。

5.07 (F)

遵守其他政策

核准成员组织在使用特奥商标时，应遵守所有其他一般性原则和统一标准，这包括但不限于，第 5.08 和 5.09 条所规范比赛中的广告讯息陈列，以及禁止特奥商标或特殊奥林匹克与酒精饮料或烟草产品结合或联在一起。

第 5.08 节

运动会中商业广告的展示；禁止展示国旗

5.08 (A)

运动员制服和号码上之广告讯息

为了避免商业剥削智障人士在世界性，区域性或多成员组织比赛，由特殊奥林匹克运动员在开幕、闭幕、或其他颁奖典礼上所穿著的制服、背心或其他有参赛运动员号码的标牌都不能纹有商业名称或商业广告。运动员和教练在比赛、开幕、闭幕、或其他颁奖典礼上所穿著之制服，唯一能显示之商业标记为製造商的正常商业标记。适用本节 5.08 (a)， “正常商业标记”有以下之限制：

(1) 在面积较大的服装上，例如：衬衫、夹克、裤子、运动衫、运动衣，每件服装可有一个商标或商业名称，但该名称或商标面积不得超过 6 平方英寸或是 38.7 平方公分（例如 2 吋×3 吋或 5.08 公分×7.62 公分）²

(2) 在面积较小的服饰上，例如：棒球帽、袜子、帽子、手套和皮带，每件服饰可有一个商标或商业名称，但该名称或商标面积不得超过 3 平方英寸或是 19.35 平方公分² 以及

(3) 在运动鞋上，除了製造商向公众贩售的运动鞋上之商标或商业名称以外，不得有其他任何商标或商业名称。

5.08 (B)

其他运动员服装或配件上的商业商标

没有上场比赛或参加开幕/闭幕式的特殊奥林匹克运动员，在比赛场馆以外的场馆（例如训练或练习场地）裡，可以穿著、携带或使用纹有小巧、设计精美企业或团体赞助商标识、非运动用途或设备之服装及/非服装或物品（例如皮包）。

5.08 (C)

志愿者的商业信息陈示

志愿者在参与赛事时，可以穿著纹有小巧、设计精美企业或团体赞助商标识的衣服，但陈示面积不得超过 6 平方英寸或换算同等的公制面积。

5.08 (D)

裁判团的商业信息陈示

裁判在任何比赛的开幕式或闭幕式、比赛或示范、或担任裁判的任何比赛或示范，都不得穿著、携带或使用纹有企业或团体赞助商标识的衣物或其他饰品（在上述（a）段所允许之正常商业标记除外）。其他时间，或开幕式、闭幕式以外的奥运场馆、比赛或示范活动（例如培训和练习场地）的网站，裁判可以穿著，携带或使用纹有赞助商名字或商标的衣物或其他物品，但需符合第 5.08 (C) 条所订有关志愿者之商业信息陈示规定。

5.08 (E)

开幕式之商业信息陈示

所有比赛的开幕式都应以奥运创始精神和原则，以丰富多彩、庄严和欢乐的气氛，颂扬运动员技能、成就、和勇气。在世界性，区域性或多成员组织比赛的开幕式，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的政策是不能陈示任何附有赞助商或赞助商产品、或是表彰赞助商或赞助商产品的横幅或其他招牌。次於奥运盛会外的开幕式，核准成员组织可以允许商业横幅和招牌的陈示，且在不违反本节 5.08 条所规范之原则，且需端庄雅观。

5.08 (F)

其他比赛场馆之商业信息陈示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委会、或经核准成员组织可以在比赛场馆、闭幕式场馆、开幕式以外的其他比赛场馆陈示、或允许他人陈示表彰赞助商或赞助商产品的横幅或其他招牌，但需遵守一般性规则及其他统一标准。

5.08 (G)

禁止陈示国旗

为了遵行特殊奥林匹克的创始原则，也就是特殊奥林匹克超越国家起源和政治理念，任何运动员、教练、或其他核准成员组织的官方代表团都不能在世界性，区域性或多成员组织比赛中陈

示国旗或演唱国歌。但运动会组委会可以在开幕，闭幕、颁奖典礼和比赛场馆上陈示参与竞赛国家的国旗，以及主办国的国旗。

5.08 (H)

禁止脸部彩绘

在比赛中、开幕式和闭幕式、颁奖场地或庆功宴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员、教练和志愿者不得作脸部彩绘。这项禁令包括在脸上商业讯息或国旗的陈示。

5.08 (I)

小丑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委会、或获核准成员组织必需确保小丑只限於奥运村娱乐表演，禁止出席或参加比赛、开幕式和闭幕式、颁奖场馆，体育场馆或庆功宴。

5.08 (J)

吉祥物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委会、或获核准成员组织必需确保吉祥物在比赛、开幕式和闭幕式所进行的某些仪式，包括宣读誓言，升国旗、点燃圣火时保持庄严。除了颁奖后祝贺运动员以外，吉祥物不得参加颁奖典礼。

第 5.09 节

酒精和烟草政策

5.09 (A)

使用酒精饮料及烟草產品

核准成员组织不得在明知情况下，允许在任何特殊奥林匹克比赛或训练场地上使用任何酒精或烟草產品。

5.09 (B)

禁止特殊奥林匹克名称或特奥商标与酒精饮料及烟草產品结合

核准成员组织不得允许“特殊奥林匹克”、特奥商标或任何其他标志，公开地或明显地与下列任何公司或產品之名称或商标连结或结合在一起：

- (1) 任何烟草產品、烟草製品之製造商或经销商 2

或

- (1) 任何含酒精饮料，含酒精饮料之製造商或经销商。

5.09 (C)

允许之活动

在第 5.09 (b) 节所禁止之事项，不得妨碍核准成员组织从事或授权以下任何事项：

- (1) 接受不公开、不宣传、或核准成员组织不公开表彰之所谓“盲目”捐款，惟以任何方式（除了在纳税申报表或其他文件上申报捐款，事后供公众查阅以外）²
- (2) 允许“特殊奥林匹克”名称、特奥商标，以及/或其他特奥标志，与非烟草製品或含酒精饮料产品公开地联系在一起，即使该产品是由製造或销售烟草或酒精的饮料的公司也适用²
- (3) 允许“特殊奥林匹克”名称、特奥商标，以及/或其他特奥标志，与烟草製品或含酒精饮料产品区分开来之製造商或经销商名称公开地联在一起，且公司名称中不得含有品牌名称或酒精饮料或烟草产品之通用名称。

5.09 (D)

从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取得所需指导

当有核准成员组织不确定是否可以接受烟草製品或酒精饮料相关公司的资金或其他援助情况发生时，核准成员组织必需联系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取得进一步指导或授权，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的裁定且决对性和有约束力，核准成员组织必需遵守。

第 5.10 节

遵守法律

所有获核准成员组织在进行辖区内的事务和特殊奥林匹克运作时，需遵守该活动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下列的法律和法规：(a) 非营利企业或其他组织身份和管理² (b) 收入、薪资和其他税目之义务，以及需取得和保持免税收的规定² (c) 收入和支出报表² (d) 基金筹募活动，包括规范慈善劝募和/或善因行营销推广活动的法律和法规² (e) 审计，编制和/或提交财务报表或其他必需向府部门申报的财务报告² (f) 市民的信息泄露² (g) 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要求 (h) 员工的聘用、解聘和挑选² (i) 禁止歧视，以及聘用员工和进行核准成员组织的事务时的平等原则² 和 (j) 志愿者任用办法和政策。

第 5.11 节

遵守自愿性标准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自愿遵守美国境内、某些主要非营利慈善机构监督组织不定时所发表的管理和募款标准，例如 Better Business Bureau Wise Giving Alliance — 商业改善协会之明智捐赠联盟（统称为“自愿性标准”）。核准成员组织必须尽最大努力，遵守在美国以外的组织，在各自管辖范围内所发表，旨在引导和培育非营利组织采取有道德和效率的管理办法之同等自愿性标准。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的政策是鼓励核准成员组织完全遵守美国境内和境外的所有自愿性标准（前提是所遵守之自愿性标准不会让核准成员组织违反统一标准），为了使所有特殊奥林匹克成员组织都能促进可信赖的管理，财政责任，社会责任和有道德之募款活动运作。

第 5.12 节

与第三方的合约

与提供财务支持或服务之企业赞助商或其他第三者签订合约时，核准成员组织需遵守第 7 条所规范，有关募款活动和其他必需满足和包含在合约里的条件的标准和条件。任何纳入了使用特殊奥林匹克名称或商标期限超过获核准成员组织当期期限的第三者，核准成员组织不得与之签约。

除非合约里另有约定，当第三者在收到核准成员组织或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的书面通知，载明核准成员组织之资格核准被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撤销、拒绝或暂停时，会在不求任何伤害赔偿情况下，立即终止合约。

第 5.13 节

避免利益冲突

为了保持特殊奥林匹克运动的廉正和声誉，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和核准成员组织（包括核准成员组织的董事会成员、成员组织秘书长/总监、委员会成员和员工）务必严格避免利益冲突，无论是现实或潜在性、自己个人财务利益，或自己有利益之公司或企业，以及所担任经理、成员组织秘书长/总监、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成员、或员工之

特殊奥林匹克组织的利益。上述句子规定所有的核准成员组织，不仅要避免相互竞争利益之间的实际冲突，也要避免尽管实际上并没有不当行为或冲突，但可能会造成不当行为之表象，使特殊奥林匹克难堪或声誉受损之“潜在性”冲突。为了满足此要求，所有潜在冲突应立即充份禀报给相关核准成员组织的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由核准成员组织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若适用的话，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董事会）来裁决。若任何特殊奥林匹克官员或员工有疑问，不确定某个特定情况是否会造成潜在性之利益冲突，都应按本节所规范，所有疑问都全部充份地禀报给相关单位。

第 5.14 节

财务及保险要求

所有获核准成员组织应遵守第 8 条所订有关资金、财务报告、资格核准费和保险之要求。

第 5.15 节

行为准则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有撰写和采用有关运动员和教练之行为守则，并且保留采用或有关特殊奥林匹克运动特定参与者之活动和行为的行为守则的权力。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会迅速地以书面通知所有核准成员组织此行为守则，并给予核准成员组织合理的机会来施行所需更改的组织运作、政策或流程的变化，以符合规定。在由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所订

之合理通知和施行时限后，所有核准成员组织均有义务遵守和施行所采用的行为守则，这也是获得或维持资格核准的条件之一。

第 6 条

特殊奥林匹克成员组织之资格核准

第 6.01 节

资格核准目的

为了确保特殊奥林匹克的全球化品质、和最终成长目标，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给予特殊奥林匹克成员组织资格核准。

资格核准是一种方法，用来确保所有的核准成员组织，都有达成特殊奥林匹克使命的基本核心要求以及特订最低限度之管理和财务要求。

第 6.02 节

权利

唯有按这第 6 条规定，获得资格核准的组织和团体或经认可的创始委员会可以：(a) 向公众表明其为特殊奥林匹克组织或成员组织或创始委员会 (b) 以特殊奥林匹克之名募集，接受或使用资金 2 或 (c) 使用或授权他人来使用经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授权，在运作成员组织或活动时，使用含有“特殊奥林匹克”的成员组织名称和其他特奥商标。

第 6.03 节

授予资格核准之权力

只有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能授予或拒绝创始委员会或其他成员组织资格核准。唯有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有权力暂停或撤销核准成员组织的资格核准。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也可以按第 6.15 和 6.21 (D) 节来中止或撤销地方组织之资格核准。核准成员组织遵行第 6 条的要求，负责来决定是否要授予地方组织新资格核准或资格核准续约，但受第 6.22 (D) 之规定，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仍有权力中止或撤销地方组织之资格核准。

第 6.04 节

资格核准文件

当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授予资格核准，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会出具资格核准书给核准成员组织。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的资格核准为书面形式，且按照这些一般性规则要求来办理。

第 6.05 节

资格核准标准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会建立、和不时修改资格核准标准，此标准会简单明瞭，使欲核准成员组织能轻易展示符合的条件和目标，供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轻易地验证。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会不时修订资格核准标准，以反映的特殊奥林匹克运动的成长与发展。

第 6.06 节

对资格核准标准的修订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会不时修改资格核准标准。此类修改不应被视为“总规则”的修正。除了在不寻常之情况下，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会在事前至少六 (6) 个月提供任何修订过的资格核准标准的书面通知给核准成员组织，使受影响的核准成员组织有合理的机会来采取任何必要行动，来满足修订后的资格核准标准。然而，在特殊情况下，当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为了特殊奥林匹克的最佳利益，决定迅速实施修订后的资格核准标准，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会通知所有核准成员组织，在该通知书中指定核准成员组织需满足修订后的资格核准标准日期。若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在通知书中指定适用的日期，所有核准成员组织都需遵守，不管其资格核准时间的长短。

第 6.07 节

资格核准期限

6.07 (A)

歷年基準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通常会以历年为基础授予核准成员组织的资格核准。在第 6.07 (D) 所规定之下，核准成员组织只能以历年为基础授予地方组织资格核准。资格核准可以在历年任何时间生效，但会在历年年底到期。

6.07 (B)

资格核准期限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授予或更新资格核准之期限有（在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有权暂停或撤销资格核准之下）一年、不足一年、到两年。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在授予新资格核准或资格核准续约时，会以书面公文明定资格核准的期限（即“资格核准期限”）。

6.07 (C)

条件式资格核准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可能授予有附条件的资格核准（“条件式资格核准”），其中应包括一个所有条件都必须满足的特定日期。如果核准成员组织未能在指定日期内履行必要的条件，该成员组织的资格核准将会在截止日当天自动终止，除非与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另有约定，否则没有上诉的权利。

6.07 (D)

地方组织之资格核准期限

如果任一成员组织失去资格核准，该核准成员组织所资格核准的地方组织管辖权将恢复到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手上或其所指定的机构。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有权取消、更新、或延长任何地方组织之资格核准，直到新的成员组织得到资格核准，且核准成员组织重新得到授予地方组织资格核准的权利。

第 6.08 节

对初始或更新资格核准的申请

6.08 (A)

书面申请的要求

欲申请资格核准的创始委员会或核准成员组织应使用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所提供的标准化申请材料（即“资格核准申请表”），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请，其中必须包括填好的资格核准许可。所有资格核准申请表都应以创始委员会或核准成员组织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之名义签署。创始委员会的资格核准申请文件应包括创始委员会所采取

，或一旦获资格核准后所拟采用的组织文件。核准成员组织的资格核准申请应包括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的名义签署，确认经过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上一次的审核和核准后，该核准成员组织的组织文件并没有任何重大变更。

6.08 (B)

时间

除非另有得到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之允许，所有欲再次获得资格核准的核准成员组织，必需在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不定时在该历年所规定之资格核准到期日前提交资格核准申请表，使资格核准在下历年的1月1日起生效。任何不能在此期限内

提出申请的核准成员组织，必须在成员组织资格核准到期日前至少三十（30）天前的提出书面延期申请，若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认为情有可原，会批准另外的截止日期。

6.08 (C)

未提出申请

如果核准成员组织未能按照本节6.08条之规定提出一个完整的资格核准申请表，该核准成员组织的资格核准会在当期到期日、或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按照第6.08(B)所核准的延期期限两者之间较长之到期日终止。除非另有得到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的核准，也没有上诉的权利。核准成员组织在收到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的资格核准到期通知书时，不得有上诉的权利。

第6.09节

资格核准许可

6.09 (A)

填写完成的要件

每一分资格核准申请表，不管是首次或重新资格核准，都应附上资格核准许可，表明申请人确认接受和遵守一般性规则。每份申请人的资格核准许可，均须由董事会董事长/成员组织委员会主席签署。任何申请人没有正确填写及签署资格核准许可，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将不会给予新资格核准或资格核准续约。

6.09 (B)

资格核准许可的变更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可以在任何时候修改资格核准许可，并会立即以书面通知核准成员组织所有的变更。除非在特殊情况下，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不会要求在其他方面皆符合资格核准许可的核准成员组织，在当期有效资格核准期间内改变组织架构、运作模式和成员组织，以满足经修订过的资格核准许可。相反的，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在采用修订后之资格核准许可后，

通常会要求核准成员组织在提出下一期申请表时，也附上签署和提交修订后之资格核准许可。

第 6.10 节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对资格核准申请的审核

6.10 (A)

创始委员资格核准申请之审核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会迅速地审核所有创始委员会所提出的资格核准申请，再以书面形式授予或拒绝申请人之申请。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对所有资格核准申请的决定具绝对性，也不可上诉，且会在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所订之下个资格核准週期或之前作出决定。曾经被拒绝的创始委员会，在得到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的事前书面核准后，可以重新提交经过修改后的资格核准申请，在稍后之日期提供给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新的或额外资讯。

6.10 (B)

资格核准核准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 可以按照第 6.07 (C) 之规定，完全自主性决定给予条件式资格核准。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会按第 6.07 (B) 之规定，给予一定期限的资格核准，或按第 6.23 之规定给予豁免。

第 6.11 节

资格核准范围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会决定所有核准成员组织之管辖区。在大多数情况下，核准成员组织的管辖范围会依地理和政治来定，也会反映现有的地缘政治界限，例如区分国家或省、州或城市之界线等。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在授予或更新资格核准时，会以书面形式表明每个获核准成员组织之管辖范围。若适用的话，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有权在一个特定的地理或政治界限裡，指定一个以上之核准成员组织，例如一个国家或一个州有一个以上的核准成员组织。在作此决定时，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会参考在该管辖区内运作的核准成员组织的看法，也会提供现有成员组织合理的时间，使其有时间重组其业务，以配合施行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在该管辖区内增加新核准成员组织的决定，将现行的成员组织划分成一个或多个新的核准成员组织，或将一个或多个现有成员组织合併。

第 6.12 节

资格核准成员组织之义务

透过申请并接受资格核准，以及签署资格核准许可，核准成员组织及其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同意承认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是特殊奥林匹克事务的合法且具约束力之最终权限，并接受承担起全部责任，会按著资格核准许可、一般性规则及其他统一标准，进行核准成员组织之运作。

第 6.13 节

资格核准成员组织之权利

核准成员组织按以下一般性规则，在资格核准期间裡，有以下之权利和特权：

6.13 (A)

使用特奥商标的授权

所有核准成员组织都得到授权，有权使用“特殊奥林匹克”为成员组织的部份名称、特奥商标、和其他由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不定时指定的特奥标记，在管辖范围内组织、资助和举办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的训练和比赛² 以及

6.13 (B)

运作特殊奥林匹克成员组织的权利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授权给各核准成员组织，在其管辖范围内，当自己为经授权的特殊奥林匹克成员组织（受制于核准成员组织已授权给地方组织之管辖权）。这项授权赋予各核准成员组织，在其管辖范围内，有以下需按照一般性规则来行使的权利和权限：

- (1) 使用核准成员组织名称和特奥商标之许可，也可授权给他人来使用或复制核准成员组织的名称和特奥商标²
- (2) 组织、举办、和推广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的训练和比赛²
- (3) 执行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所授权与核准成员组织相关之活动，包括运动员领导倡议和领导人培训课程²
- (4) 为了以上这些目的，以核准成员组织名义筹募资金，
- (5) 在管辖范围内，组织和授权给地方组织²
- (6) 允许经授权的当地电台、电视台及其他第三者来录影和以其他方式记录，在其管辖范围内所举办之特殊奥林匹克，以及在当地电台和电视台播放赛录音及录影（按 4.17 (A) 之定义）²
- (7) 任用成员组织秘书长/总监，聘用员工，并在管辖范围内，建立特殊奥林匹克成员组织的人事制度² 以及
- (8) 接受国际特殊奥林匹克 有关特殊奥林匹克成员组织发展和执行之谘询和培训援助、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官方出版文物的使用权限，参加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会议的机会、以及获得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财务援助资格²

6.13 (C)

管辖范围以外的成员组织权利

在管辖范围以外，核准成员组织被授予以下的权利和权限，需按照一般性规则来行使：

- (1) 接受派遣一个代表团（以官方或观察员身份）之配额，参加世界性运动会和地区性运动会²
- (2) 按一般性规则之下，藉著代表参与领导委员会和谘询委员会，评论和参与统一标准的发展。

第 6.14 节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制裁核准成员组织违反义务的权力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有权利和权限对任何违反一般性规则或其他统一标准的核准成员组织、或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的任何其他一方，进行制裁或其他合适纠正措施。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执行一般性规则和其他统一的标准之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撤销或拒绝任何核准成员组织的资格核准，以及进行按第 6 条之规定（或其他一般性之规则）的其他制裁。

第 6.15 节

制裁或撤销/拒绝资格核准的依据

6.15 (A)

制裁理由

除在 (B) 段另有规定外，如果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认为核准成员组织违反了一般性规则或其他统一标准要求（“制裁理由”）。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可按 6.20 所规定，执行一部份或所有的制裁。任何按第 6 条规定自动失效或过期的核准成员组织并不算制裁，并不需受制于 6.15 至 6.18 条之上诉规定。

6.15 (B)

核准成员组织的资格核准撤销或拒绝的理由

儘管依第 6 条的规定，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有权力制裁核准成员组织，除非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有作出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下列决定，（“撤销理由”），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不会撤销或拒绝更新核准成员组织的资格核准：

- (1) 核准成员组织未能遵守一般性规则、资格核准标准和受影响核准成员组织的资格核准许可、或其他统一标准

规范，所应负重大责任²

(2) 上述情况包括 (1) 危及参与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人员的健康或安全 2 (2) 有迹象显示核准成员组织从事任何非法活动, 或 (3) 核准成员组织的行為可能危及核准成员组织、特殊奥林匹克运动或国际特殊奥林匹克 的财务廉正或声誉, 这种情事如果立即不排除或纠正, 可能会使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特殊奥林匹克运动员、特殊奥林匹克运动、或任何其他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所资格核准之成员组织遭受重大损害 2 或

(3) 核准成员组织不符合资格核准标准。

第 6.16 节

实施制裁的步骤

6.16 (A)

实施制裁的意图通知书

如果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认为有制裁和/或撤销资格核准的理由,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应通知受影响的核准成员组织 (实施制裁之意图通知书), 实施制裁的意图通知书会寄送给受影响的核准成员组织董事会董事长/成员组织委员会主席, 并有副本寄给成员组织秘书长/总监。实施制裁的意图通知书裡会包括一份通知书, 说明核准成员组织可以在收到实施制裁之意图通知书 30 天内对此控告通知作出回应 (“成员组织回应”), 若没有回应的话, 可能会导致立即实施制裁。

实施制裁的意图通知书会概括列举出核准成员组织运作的缺陷、不及格的表现、或其他违反统一标准的事项, 足以构成制裁和/或撤销资格核准的理由。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也可以自由选择, 是否要告知核准成员组织其所欲实施的具体制裁。但是实施制裁的意图通知书会具体说明,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是否已认定有撤销和暂停、拒绝或撤销核准成员组织的资格核准的理由。

6.16 (B)

核准成员组织没有回应的后果

核准成员组织没有在收到实施制裁之意图通知书 30 天内提出回应, 那么在 30 天回应限期届满以后, 该通知书会自动成为决定实施所提制裁之最后决定通知书 (“最后制裁通知书”)。如果实施制裁之意图通知书未指定具体制裁,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有权在 30 天回应限期届满以后, 发出不可上诉之最终处罚通知书给受影响的核准成员组织, 表明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决定实施制裁。如果受影响的核准成员组织在收到

实施制裁的意图通知书, 表明撤销资格核准的理由, 且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考虑暂停、撤销或拒绝该成员组织的资格核准后

没有提出回应, 那么在 30 天回应限期届满以后, 核准成员组织没有作出回应, 该通知书会自动成为决定实施资格核准撤销之最后决定通知书, 且具 6.17 节所规范之后果。

6.16 (C)

成员组织回应的必需内容

任何成员组织对实施制裁的意图通知书通知，须以书面形式、以英语或翻译成英文后提交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成员组织回应应依 6.16 节 (A) 所规范 30 天期限内提交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应载明具体理由，说明核准成员组织：(1) 否认被指控之制裁或撤销资格核准理由，和/或 (2) 认为已承认之制裁或撤销资格核准之理由已经纠正或消除了、或在未来合理时间内可以得到纠正或消除、或因其他核准成员组织所说明之理由，不应被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实施制裁。如果核准成员组织提出改正措施，成员组织回应裡应包括一个详细的计画，以及所需预估之合理时间来完成改正。成员组织回应也可对所谓制裁理由存在性、所提制裁合宜性、或前述违反事项和所提制裁两者都提出质疑。

6.16 (D)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对成员组织回应的审核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 在收到成员组织回应 30 天内，国际特殊奥林匹克 会审核成员组织回应以及提供书面答覆给核准成员组织。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的答覆可能是：(1) 撤回实施制裁之意图通知书 2 (2) 把实施制裁意图通知书的最后决定延迟，允许核准成员组织在未来采取具体之纠正行动，在这种情况下，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会以书面公文载明所指定的纠正行动性质和完成日期，或 (3) 根据下文第 (e) 款发出最后制裁通知书，或适用的话，根据下文 6.16 (f) 发出最后撤销通知书。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可以自行决定是否接受任何核准成员组织已采取或拟采取的纠正行动。

6.16 (E)

最后制裁通知书

如果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审核和考虑过成员组织回应（以及在适用情况下，核准成员组织所采取、经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依上述 6.16 (d) 所授权之任何纠正措施）以后，认为制裁的理由仍然存在，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会送出最后制裁通知书给核准成员组织。最后制裁通知书会寄送给受影响之核准成员组织董事会董事长/成员组织委员会主席，并有副本寄给成员组织秘书长/总监。最后制裁通知书会说明所实施制裁的性质和理由。最后制裁通知书在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寄出 30 天后生效，除非在这 30 天期间内，受影响核准成员组织按照 6.16 所规范，向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提交最后制裁通知书之书面上诉。

6.16 (F)

最后撤销通知书

如果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认为有撤销资格核准之理由，在审核和考量成员组织回应，以及谘询过由相关地区领导委员会所指定、与撤销案无利害关系之人士，后（以及在适用情况下，考量过核准成员组织所采取、经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依上述 6.16 (d) 所授权之任何纠正措施结果后），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仍然决定撤销理由仍然存在，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会发送最后撤销通知书给核准成员组织的成员组织秘书长/总监以及成员组织董事会董事长/委员会主席。最后撤销通知书会说明提出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撤销或拒绝资格核准的原因，以及若适用的话，核准成员组织在收到最后撤销通知书后所采取的任何纠正措施的成员组织回应，并不足以让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判定需要维持或更新核准成员组织之资格核准。最后撤销通知书在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寄出 30

天后生效，除非在这 30 天期间内，受影响核准成员组织按照 6.17 所规范，向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提交书面上诉。

第 6.17 节

上诉流程

核准成员组织面临最后制裁通知书或最后撤销通知书时，可以依本节 6.17 所规定之流程来提出上诉。

6.17 (A)

提交上诉

任何一个制裁或撤销案，核准成员组织只能提出一次（1）次上诉（“成员组织上诉”）。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发出最后制裁通知书或最后撤销通知书后，才能提出成员组织上诉。成员组织上诉应以书面形式（以英文选写）以及得到过半数的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成员之同意，并提交给国际特殊奥林匹克首席执行官和主席。成员组织上诉可以质疑违规行为存在性以及制裁或撤销理由所指之其他因素，最后制裁通知书或最后撤销通知书所载制裁的正当性，或前述两者的撤销理由和制裁。

6.17 (B)

上诉委员会的规模和组成

每个成员组织上诉都应被五人组成的委员会审核，包括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主席和四名由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行政总裁委任之委员（“上诉委员会”）。除了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主席（或由主席指定的代表）以外，还应包括一名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董事会成员、至少一名现任或前任 IAC 或地区领导委员会成员、至少一名特殊奥林匹克运动选区成员代表（例如特殊奥林匹克之运动员、家人或教练）。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行政总裁必须在收到成员组织上诉十（10）天以内，委派上诉委员会成员，并应立即通知受影响核准成员组织有关上诉委员会成员的身份。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应全权酌情后，是否为了本节 6.17 条款，由行政总裁决定设置常设上诉委员会，或在处理特定成员组织上诉时再委派不同上诉委员会。

6.17 (C)

上诉委员会

成员组织上诉由五名上诉委员会成员简单多数决定。在作出决定之前，如果核准成员组织提出要求，上诉委员会应给予受影响核准成员组织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一个合理的机会，与上诉委员会当面讨论成员组织上诉，但核准成员组织应负责所有派代表出席此会议之相关旅费或其他费用。上诉委员会可自由斟酌，要求核准成员组织提供成员组织上诉之额外补充资料，或回答之具体重要问题，协助上诉委员会作决定。受影响核准成员组织应当配合上述要求，此为核准成员组织寻求上诉的条件之一。

6.17 (D)

上诉委员会的决定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在收到成员组织上诉六十（60）天之内，上诉委员会必需作出决定，除非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和受影响核准成员组织双方都以书面形式同意，给予上诉委员会额外时间来作出决定。上诉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寄出决定，并会包括一份简短声明，说明作出该决定的理由，并会把决定立即通知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行政总裁及受影响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上诉委员会的决定就是对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的正式建议，视为成员组织上诉的适当处置，

以及国际特殊奥林匹克采取的最终行动。如果上诉委员会拒绝成员组织上诉，那么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的最后制裁或撤销通知书，前述两者以适用者为标准，会在上诉委员会作出决定之日十

（10）天后生效。然而，如果上诉委员会同意成员组织的上诉，进而建议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撤销其最终制裁或撤销通知书，或先暂停欲对受影响核准成员组织采取制裁，国际特殊奥林匹克首席执行官应在收到上诉委员会的决定五（5）天之内，以书面形式表明，是否接受或拒绝上诉委员会的建议。如果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接受上诉委员会的建议，那最终制裁或撤销通知书应被视为立即撤销，再以书面形式立即通知核准成员组织。但如果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拒绝上诉委员会的建议，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应立即给予受影响核准成员组织该决定的书面通知，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拒绝上诉委员会的建议所发的书面决定十（10）天后，届时最终制裁或撤销通知书（以适用者为标准）即生效。

第 6.18 节

资格核准的紧急中止

儘管有本第 6 条之其他规定，如果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认为，为了防止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其他核准成员组织、以及受影响核准成员组织管辖之下的特殊奥林匹克运动受到直接和实质性伤害，而必需采取行为，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可以出具紧急资格核准中止书面通知（“紧急中止公告”）。是否需要紧急中止资格核准，应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行政总裁或主席来决定，受影响核准成员组织之成员组织秘书长/总监以及董事会/成员组织委员会主席，在收到通知书后即刻生效。紧急资格核准通知书会载明紧急停证的具体理由。受影响成员组织在收到紧急中止通知后，核准成员组织应立即遵守 6.19 之规定。紧急中止通知会持续有效，直到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撤回，或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按 6.16 之规定，发出最后撤销通知书为止。受影响核准成员组织在收到最后撤销通知书后，才能按 6.16 所规定之流程，对紧急中止通知提出上诉。除非及直到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撤回紧急资格核准通知书之前，受影响核准成员组织之资格核准不得恢复有效。

第 6.19 节

资格核准终止或到期的效力

如果任一核准成员组织之资格核准在紧急情况下被撤销、拒绝或暂停，或任一核准成员组织之资格核准按照这些

一般性规则之任何理由而被终止（个别和集体统称为“资格核准终止”），那麼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和受影响成员组织应遵守下列规定：

6.19 (A)

使用特奥商标的授权终止

在核准成员组织的资格核准终止生效日开始，核准成员组织的授权许可，包括使用“特殊奥林匹克”之名称、特奥商标、其他商标、或任何其他由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所持有、受版权和智慧财产权保护的文物，均应立即终止，不需要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任何进一步通知或行动。根据资格核准许可所授权之权利和授权之终止，并不能免除核准成员组织按著一般性规则，与之订有合约的第三方之未尽法律和合约义务。

6.19 (B)

举办特殊奥林匹克成员组织和活动权的终止

在核准成员组织的任一资格核准终止生效日开始，受影响核准成员组织应立即停止所有以特殊奥林匹克名义，或为了特殊奥林匹克所举办之成员组织和募款活动，只进行由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决定以必要和适当之有限活动和行动

，由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来监督和批准。

6.19 (C)

与国际特殊奥林匹克配合

任一资格核准终止生效日开始，受影响核准成员组织应立即采取任何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所要求的合理步骤，协助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在其管辖范围内设立一个新的核准成员组织。这些步骤应包括经过合理设计之措施，以确保所有受影响核准成员组织透过与特殊奥林匹克之关系所取得的资金、实物捐赠、个人财产、智慧财产权和其他无形财产、和所有其他资产，按照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对特殊奥林匹克组织和行为之指示，为所属管辖区准备好。

6.19 (D)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的执法选择

不管是终止资格核准之前或之后，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仍有权利，按照这些一般性规则和其他统一标准，如果有必要的话，藉著法院命令，要求核准成员组织履行特定义务，或寻求按适用法律下，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应得之公平或对等补偿。

此外，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有权限制“特殊奥运”名称之使用、任何其他特奥标记，或任何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所拥有的版权或其他智慧财产权，根据适用法律，采取补救措施。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决定不中止、撤销或拒绝核准成员组织的资格核准或实施其他制裁，并不能排除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在日后中止、撤销或拒绝核准成员组织之资格核准或实施其他制裁。此外，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在该情况下，合理决定不实施任何具体制裁，并不能构成国际特殊奥林匹克

匹克追究的豁免、或防止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在任何时候，根据适用法律，寻求其他法律或对等之补偿。

第 6.20 节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制裁措施

6.20 (A)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设计和实施制裁的权力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仅受总则及适用法律的限制，在对已核准成员组织进行制裁的定性和持续时间上应具有广泛的自由裁量权，当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认定制裁的理由存在时，依据本协议第 6 条执行。

除其他相关因素，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有权考虑以下内容：(1) 成员组织作为或不作为的严重程度和持续时间；(2) 已核准成员组织提供的合作（或不合作）程度；(3) 制裁依据已经对运动员造成健康和利益风险或危害到其他已核准成员组织所达到的程度；(4) 制裁依据是部分超越已核准成员组织合理控制的周边产品所达到的程度；(5) 如果已核准成员组织努力去弥补之前提及的违规操作所取得的进展以及被提议的制裁对持续已核准成员组织操作可能的效果；(6) 对将来违规已核准成员组织需要的强有力的回应；和 (7) 对其他已核准成员组织与类似将来违规需要的强有力的回应。

6.20 (B)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制裁类型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可以有独立的裁量权，当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认为制裁的依据存在时，不限于以下任一或所有对已核准成员组织的制裁：

- (1) 将已核准成员组织试运营一段时间，在试运营期需要已核准成员组织纠正国际特殊奥林匹克通告所用制裁，以执行当前或将来的制裁；
- (2) 暂停已核准成员组织资格核准一段时间，从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获得津贴，或直至更正或清除制裁依据；
- (3) 减少或清除任何已核准成员组织可能从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获得的资助，直至受影响已核准成员组织更正或清除制裁依据；
- (4) 以影响已核准成员组织为代价，运营已核准成员组织综合独立的财务审计；
- (5) 组织并展开“**紧急审查成员组织**”，包含相关已核准成员组织服务的各赞助者代表（诸如运动员，家庭成员，主办方和教练）进行已核准成员组织运营的综合现场评估，常规向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报告这些运营，直至制裁依据更改或消除；
- (6) 需要相关已核准成员组织董事会或成员组织委员会解雇负责制裁依据的特别人员，并以有经验或满足统一标准的有资质人员迅速取代这些人员；

(7) 需要相关已核准成员组织的主管/成员组织主任或已核准成员组织的其他人员，参加其他已核准成员组织进行的特定训练程序，这些程序是由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决定避是否与避免将来违反已核准成员组织相关或有用；和/或

(8) 按照第 6 条规定否决或撤销相关已核准成员组织授权。

以上列表并非按照重要性或优先性排序。

第 6.21 节 地方组织授权

6.21 (A)

已核准成员组织责任

已核准成员组织必须对地方组织运营进行适当持续的监管和控制。所有授权地方组织应当按照总则和其他统一标准组织，管理和运营。不能确保它的代表地方组织与总则或其他统一标准一致的已核准成员组织，可能导致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的制裁、废止、否决或终止成员组织授权。

6.21 (B)

授权标准和程序

除非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书面特殊批准，所有地方组织都应当按照由已核准成员组织提供的相同标准和程序进行认可和再认可。如 6.07 节所示，虽然地方组织授权期不能扩展超过已核准成员组织的授权期。已核准成员组织已经或计划有地方组织的应当进行标准授权申请和授权许可，确保它们的地方组织遵照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的授权申请标准和授权许可。

6.21 (C)

地方组织授权审查

每项已经授权了一个及以上地方组织的已核准成员组织，应当在其管辖权范围内建立一个有效的系统，用于进行地方组织运营所有方面的年度审查，包括其组织和管理、培训课程、比赛和锦标赛，增加参与运动员的数量，吸收家庭和志愿人员，资金筹集活动，财政公正和问责制，公共关系和公众教育工作程度，遵守统一标准，以及与统一标准不一致，但已核准成员组织认为是其地方组织适当运作的其他标准。

6.21 (D)

撤销，否决或撤销暂停

当满足 6.15 节所述的撤销条件时，已核准成员组织负责首先提出撤销、否决或暂停任何其地方组织的授权。每项已核准成员组织都应当以一种勤勉有效的方法进行监管和控制，以维持它的授权。但是，如果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认定对某个地方组织存在特别的撤销的条件，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有权按照总则暂停或撤销地方组织的授权，无论对其授权的已核准成员组织是否能够或愿意这样做。无论如何，所有暂停、撤销或否决地方组织授权的行为和操作，无论由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或原始授权地方组织的已核准成员组织作出，都应遵照本第 6 章的规定。

第 6.22 节 与总则不一致的豁免

当收到已核准成员组织书面请求时，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可以同意已核准成员组织书面豁免其与这些总则在一项或一项以上的不一致，或在特定授权标准一项或一项以上的不一致（一种“合规豁免”），如果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确定了，它可以自行处理哪些能够受到合规豁免，因为：(a) 已核准成员组织不能在违背适用于已核准成员组织运营的特定国家法律的情况下引述的总则或特定授权标准；(b) 遵照引述总则或特定授权标准可能对已核准成员组织造成重大困难；和/或 (c) 已核准成员组织虽然无法以正当理由遵照引述总则或授权标准的文字要求，但并没有违背相关条款的意图，它可以以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可以接受的另一种形式遵照条款和授权标准。任何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批准的合规豁免应当以书面形式，并仅在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决定的特定期限内有效。第 6.2 节中描述的获得合规豁免的程序不能作为避免第 6 章中制裁的依据，或作为已核准成员组织不同意总则或其他统一标准的免责条款。此外，合规豁免程序应当由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独家在极少孤立案件情况下作为同意已核准成员组织的窄幅免责条款，即当这些总则或授权标准的严格应用或实施对已核准成员组织造成负担，或需要已核准成员组织选择遵照统一标准还是遵照国家法律或当地法律时。

第 7 章

筹款与发展

第 7.01 节

特奥内部筹款部门的职责

每项已核准成员组织独立负责筹集用于支付其成员组织和管理运营的资金。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负责筹集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成员组织和管理运营，支持已有已核准成员组织（通过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补助和其他方式），以及特殊奥林匹克世界范围内扩张的资金。如第 7.02 节中所述，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具有在特殊奥林匹克内管理，或者批准包括（但不限制于）在世界范围、区域或基于多成员组织基础的广泛筹资活动安排的权力。遵从这些总则中规定的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专有权，已核准成员组织有权管理或授权完全属于他们各自的管辖区内的特定类型筹资活动，如本章前文所述。

第 7.02 节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的专有权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有进行（或授权第三方进行）任何或是有以下为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和/或特殊奥林匹克利益筹资活动的专有权：

7.02 (A)

世界范围和全球性比赛主办方

为了进入所有多方协议和安排以得到公司和其他赞助特殊奥林匹克运动和世界或区域性运动会的组织主办方（并称为“企业赞助”）的支持；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可以授权一个运动会组委管理全球性运动会特定的企业赞助，按照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与运动会组委会签订的关于这些全球性运动会的书面合同进行。

7.02 (B)

批准使用“特殊奥林匹克”名称

要进入需要赞助商或其他第三方被允许授权使用“特殊奥林匹克”名称的所有协议，以其产品商标或服务（如通过事业关联营销形式，公众被告知其购买行动将部分为特殊奥林匹克筹资）的形式，发起一项特别活动，或承认自身对特殊奥林匹克运动的支持（诸如赞助商宣布其为“特殊奥林匹克”支持者）。

7.02 (C)

多辖区活动

管理（或事先批准已核准成员组织相关的所有协议）所有筹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赞助，事业关联营销和/或进行的筹资或促进活动：(i) 全球范围的；(ii) 跨国范围内，在辖区进行 2 个或以上成员组织；或 (iii) 通过国际互联网或全球性网页。

7.02 (D)

区域主办方和区域运动会主办方

批准所有区域运动会的赞助商、某个特定区域的企业赞助和/或两个或更多成员组织的企业赞助，无论这些企业赞助是否安排涉及运动会的赞助；对于区域运动会或多成员组织运动会，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可按照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与运动会组委会的书面合同或与这些运动会相关的已核准成员组织，授权一个运动会组委会或一个托管成员组织来安排这些运动会的特定企业赞助。

7.02 (E)

火炬传递多辖区和国际性筹资

事先安排或授权所有多成员组织、区域性和国际性企业赞助，以及所有其他的多成员组织、区域性和国际性筹资活动或事件，旨在为火炬传递筹集资金；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可授权火炬传递执行委员会计划或进行具体的火炬传递筹资活动，通过自己的努力(在已核准成员组织协助下)或与参加了火炬传递的执法部门成员合作。

7.02 (F)

捐赠筹措

管理(或授权第三方管理)所有用于或直接为特殊奥林匹克捐款的筹资活动。

7.02 (G)

基金补助金

获得或寻求补助或其他形式的基金，无论是本地提供的资金还是对非盈利组织的其他类型财政支持，此外已核准成员组织也可以按照第 7.03 (e) 节所述寻求这样的资金。

7.02 (H)

数字化筹资

为了推广所有数字化筹资以残奥会的名义或为残奥会利益进行的统一标准，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应当为所有已核准成员组织和与环境相关的运动会组委会提供书面指南，以便任何已核准成员组织可以在其指导下安排数字化筹资。数字化筹资包括任何为残奥会利益而举行的筹资活动。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或任何已核准成员组织以及运动会组委会通过使用互联网、社交媒体，不仅仅是电话方式而是基于计算机或电信技术的国际或国家间的任何其他方式，这些方式无论是目前已知还是未来未知，包括通过基于计算机的营销的商品或服务、电子邮件讯息或从捐赠者或通过任何网站、社交渠道、文本消息或其他在线网交流或数字媒体来源的请求或收到的捐款情况(统称为“**数字筹资**”)。所有已核准成员组织都应按照总则和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的书面指南管理数字化筹资。

7.02 (I)

业余运动员、专业体育协会或特许权筹资

指导或授权任何由业余体育团体、专业体育协会或专业体育团体赞助或支持或参与的筹资活动或宣传活动。类似体育团体诸如全国篮球协会、美国职业棒球大联盟、美国国家球联盟、联盟的国际曲棍球联合会、国际足球协会或职业高尔夫协会的业余体育协会。只要这种团队或协会在辖区有一个以上组队或活动，无论提议的筹资事件或活动是限于特定位置还是在多成员组织、区域性或国际性的基础上进行。(如第 7.03 (1) 节所述)，单独的已核准成员组织请求或接受来

自位于其辖区的任何业余、专业体育团队或在其辖区的协会、联盟的赞助支持或其他形式经济支持的不受到禁止。

7.02 (J)

其他形式的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筹资

除了第 7.02 节所提及的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专权，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也有权进行或许可第 7.02 节中没有列举的其他筹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事业关联营销推广成员组织，企业赞助安排，特殊活动，工作场所和工资扣除，除非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在这些区域的授权具有一定程度的非排他性，如第 7.03 节所述已核准成员组织有明确权限，在他们习惯地理辖区进行某些类型的募资。

第 7.03 节

资格核准成员组织的权力

每个已核准成员组织被授权参与第 7.03 节所述类型的筹资活动，但仅限于以下程度：(i) 所有与这些筹资活动相关的成员组织、事件、活动和宣传完全在已核准成员组织的辖区进行；(ii) 活动仅以已核准成员组织（诸如“阿根廷特殊奥林匹克”）的名称，或以已核准成员组织名义进行，而非“特殊奥林匹克”名称；和(iii) 所述活动按照总则的其他要求进行，包括第 7.06 节中的赞助鸣谢要求。每个已核准成员组织可以进行：

7.03 (A)

企业赞助

安排与已核准成员组织辖区内有办公地点或运营的公司或其他组织的合作赞助。

7.03 (B)

事业关联营销宣传

通过已核准成员组织辖区内对大众有关的市场营销，销售的产品或服务，授权促销为已核准成员组织作出贡献。

7.03 (C)

特别事件

批准在已核准成员组织辖区按照总则和其他统一标准进行筹资活动，为了从公众获得对已核准成员组织的支持，诸如通过售卖活动入场票，在比赛中售卖食品或小吃，或任何法律和统一标准允许的其他方法。

7.03 (D)

直接营销活动

进行或批准声誉好且经验丰富的第三方筹资者在已核准成员组织辖区内对商业或大众进行大量直接邮寄请求和/或大量电话请求（除非一个成员组织已经与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有书面合同，合同中同意参与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主导的全国性、区域性或国际性直接邮寄成员组织）。

7.03 (E)

基金支持

从已核准成员组织辖区总部的基金会获得和寻求资助或其他形式资助。

7.03 (F)

工作场所和工薪扣款

如果已核准成员组织根据地区和其他由特定成员组织雇主-操作者设立的合格要求符合条件，可参与由已核准成员组织辖区的私人或公共员工经营的任何给予或扣款工薪成员组织。

7.03 (G)

特殊筹资账户

建立一个或多个限制性银行账户存储捐赠者捐赠的款项，以实现和维持长期的已核准成员组织财政平衡。由于这些账户的所有基金都被记录，并作为已核准成员组织掌握的成员组织资产，按照捐赠者意愿，适用法律和总则规定使用。

7.03 (H)

批准使用已核准成员组织名称

批准合适的第三方筹集资金，与总则和其他统一标准的要求一致，在营销第三方产品或服务时使用已核准成员组织的名称或致谢第三方对已核准成员组织的支持。

7.03 (I)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批准提案

对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审查和先前书面提案的提议，包括一个已核准成员组织以上特别区域或其他多辖区的筹资成员组织。任何这种提案应当为书面形式，并应当在提议开始成员组织日至少三个月前呈递给国际特殊奥林匹克。

7.03 (J)

地方组织筹资

在已核准成员组织基础上，允许特定相关授权地方组织在地方组织辖区进行筹资活动，可根据第7章对有广泛基础的成员组织可进行这种活动，要服从已核准成员组织义务，如第6.21和7.04(i)节所要求，对这些地方组织活动进行适当监管和控制。

7.03 (K)

政府基金

寻求其辖区内政府当局的资助，只要在不影响已核准成员组织满足总则和其他统一标准的前提下接受公共资助即可。

7.03 (L)

业余或专业体育团体支持

征求或接受来自位于已核准成员组织辖区内的任何业余或专业体育团体，在辖区内的任何业余或体育联盟或协会的经济或实物援助，也可以参与这些团体的赞助或其他支持性联盟。(例如，加拿大特殊奥林匹克可以接受多伦多蓝鸟队职业棒球专营权的支持，但不能接受美国职业棒球大联盟的支持)。

第 7.04 节 已核准成员组织的筹款责任

7.04 (A)

遵照法律和自愿原则

每个已核准成员组织和运动会组委会应当在进行筹资活动时遵照相关的法律和条例，包括筹资规范与事业相关营销宣传管理以及商业共同资本和所有与完成或注册契约相关的要求。每个已核准成员组织也应当确保它的筹资活动符合第 5.11 节所述的自愿性标准，这种自愿性标准管理非盈利组织的此成员组织辖区。

7.04 (B)

遵照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合同规定

在已核准成员组织或运动会组委会和任何第三方质之间的所有筹资协议应当以书面形式签约，并且必须与第 7.07 章节规定的契约标准一致。

7.04 (C)

与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筹资活动合作

每个已核准成员组织和运动会组委会应当尽自己最大努力与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在所有相关筹资活动中合作。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按照第 7.02 节所述行使权力，即使这些活动部分或完全在已核准成员组织的地理区域发生。例如，已核准成员组织应当与营销宣传或由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授权的特定事件合作，尽最大努力协助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使活动进行下去。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将使所有已核准成员组织告知所有在他们辖区进行的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授权筹资活动，以帮助已核准成员组织按照本第 7.04 (c) 节要求进行。

7.04 (D)

批准使用特殊奥林匹克商标

一个已核准成员组织可能在其辖区同意批准或授权它的合作赞助商或其他纳入为已核准成员组织的筹资成员组织的第三方使用已核准成员组织的完整成员组织名称，包括诸如“南非特殊奥林匹克”或“缅甸州特殊奥林匹克”的地理名称，或者根据图像标准指南要求单独或连续使用特殊奥林匹克标志特奥。所有这些授权应当遵照总则和其他统一标准的要求。没有使用已核准成员组织名称或任何其他特奥标志时，已核准成员组织不能批准和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残奥会”，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名称以及特奥标志。

7.04 (E)

遵照统一标准

所有已核准成员组织或运动会组委会参与或指导的筹资活动应当遵照总则和其他统一标准的要求，包括第 5.08 和 5.09 节分别提到的相关政策规定：在比赛时禁止运动员制服和竞赛数字上显示商业广告以及酒精饮料和烟草制品。不允许已核准成员组织在其辖区参与任何筹资活动，即使活动在本章规定的已核准成员组织授权范围内，活动可能被统一标准中的其他条款禁止。

7.04 (F)

成员组织和筹资活动名称；确定赞助商

- (1) **确定赞助商。** 支持已核准成员组织的企业赞助商或其他组织者只能接受已核准成员组织的认可，被称为已核准成员组织的“赞助商”，“提供商”或“支持者”等其他类似的术语。已核准成员组织不应当允许这类组织在他们自身名称或产品服务名称中包含“特殊奥林匹克”名称，已核准成员组织的名称或任何其他特奥标志。
- (2) **成员组织事件名称。** 已核准成员组织不能允许任何合作赞助商或其他组织支持者，添加他们的组织或产品名称至特殊奥林匹克、锦标赛或任何其他训练或比赛事件的名称里。
- (3) **筹资活动名称。** 一个已核准成员组织的合作赞助商或其他组织支持者为已核准成员组织进行宣传或筹资活动，可能使用他们组织或产品名称，表明是“为了已核准成员组织的利益”。但是使用名称要求遵守已核准成员组织的统一标准以及更多可能影响已核准成员组织的特殊要求。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有批准特奥标志在这些组织的使用方式以及这些组织通过已核准成员组织对外宣传任他们对特殊奥林匹克的支持。

7.04 (G)

与赞助要求一致

所有的已核准成员组织应当与第 7.05 节所述的指定赞助一致。

7.04 (H)

父母的帮助

已核准成员组织可能征求或接受来自特殊奥林匹克运动员父母或监护人的自愿帮助。

7.04 (I)

地方组织的筹资活动

批准给地方组织在其辖区进行筹资活动的所有授权都应以书面形式，并应遵循总则和其他统一标准的要求。每项已核准成员组织应当被要求对其地方组织直接进行的筹资进行足够的监管和控制，以确保其地方组织遵照总则的要求。已核准成员组织应当为其地方组织进行所有筹资活动的方式对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负责。

7.04 (J)

禁止成立独立实体

没有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已核准成员组织都不能成立公司，合伙，基金，信托，支持机构或其他实体。

7.04 (K)

免税注意事项

每个已核准成员组织都应当以一种按照其管辖区内维持免税的方式进行所有的筹资活动。在法律允许和可行的情况下，每个已核准成员组织应当组织它的筹资活动从而避免或至少最小化售卖、使用、训练的支出或类似的税款。

第 7.05 节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对独家和非独家赞助商的指定

7.05 (A)

定义

为了本章的目的，下列条款有如下含义：

- (1) **“专属赞助商”**是指与第 7.05 节要求一致的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的赞助商，运动会组委会赞助商，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和/或运动会组委会已经同意的多辖区赞助商，以专属鸣谢特定类别物品或服务，作为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委会，任何区域性运动会或全球性运动会的支持者，全球性或区域性或多辖区已核准成员组织赞助商。
- (2) **“产品类别”**是指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或运动会组委会为一个专属赞助商指定的特定类别商品和/或服务，已经获得专属鸣谢。
- (3) **“非专属赞助商”**是指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或相关运动会组委会）并未对赞助商产品或服务做出专属指定承诺的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赞助商，运动会组委会赞助商，或全球性，区域性，或多辖区赞助商。
- (4) **“多辖区赞助商”**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已核准成员组织的潜在或实际赞助商，和/或为一个以上已核准成员组织提供资金或实物援助的任何潜在或实际赞助商，无论是基于多国，多辖区还是地区的基础上。
- (5) **“多行业赞助商”**是指涉及多个不同产业线的赞助商，范围不易与特定、可识别的产品或服务类别产生联系。

7.05 (B)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对指定专属赞助商和多辖区赞助商的授权：已核准成员组织的责任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单独享有选择和与专属赞助商签约的权力（或者授权运动会组委会选择和与专属赞助商签约）。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应当按照以下子章节（c）的程序规定选择和与所有专属赞助商签约。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也有专权选择与多辖区赞助商签约，指定这些多辖区赞助商作为专属赞助商或非专属赞助商。一旦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指定一个专属赞助商，已核准成员组织应当尊重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对此专属赞助商的专属承诺，和专属赞助商支持特殊奥林匹克的其他鸣谢，如第 7.06 (a) 节所述。已核准成员组织也应当按第 7.06 (c) 节规定鸣谢由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指定的非专属赞助商提供的支持。

7.05 (C)

指定专属赞助商的程序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在选择和与专属赞助商签合同时应当遵照以下程序：

- (1) 告知已核准成员组织。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已核准成员组织所确定的所有专属赞助商。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也应当为已核准成员组织提供所有由任何运动会组委会按照第 7.05 节所指定的所有专属赞助商的书面通知。专属赞助商可能为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赞

助商，运动会组委会赞助商，全球性或区域性运动会赞助商，多辖区赞助商，或多工业赞助商。当指定专属赞助商时，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或若可以，一个运动会组委会）应当告知已核准成员组织专属赞助商已经批准专属鸣谢的产品类别（除非相关赞助商是一个多行业赞助商，因此没有指定产品类别）。

- (2) **选择专属赞助商的标准。**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有专权决定是由专属赞助商的性质、数量和产品类别以及每个专属赞助商相应的地理范围。然而，在给与任何专属赞助商全球性专属权前，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将征求已核准成员组织的意见，并与 IAC 和区域性领导委员会商议，以获得和考虑已核准成员组织关于提议特定赞助商专属管理的意见。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也将与 IAC 和区域性领导委员会紧密配合，以最有益于特殊奥林匹克的水平确定赞助管理。一般而言，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的最终权力决定了是否以及按何种条款指定专属赞助商。无论区域性或全球性，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将在指定专属赞助商和授予全球性专属权前，考虑赞助商准备为已核准成员组织提供支持的范围，以及它为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委会或全球性或区域性运动会提供的支持，和此赞助商专属安排将不恰当限制已核准成员组织的程度，根据第 7.06 (a) 的要求，通过与竞争者在受影响产品类别上的赞助管理，将为已核准成员组织提供重要经济支持或实物援助。

第 7.06 节 赞助商鸣谢要求

已核准成员组织应当根据第 7.06 节所述鸣谢专属赞助商（和授予他们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或运动会组委会的独家管理权）的支持，并鸣谢非专属赞助商的支持（统称为，“赞助商鸣谢要求”）。

7.06 (A)

专属赞助商鸣谢

(1) 已核准成员组织应当通过以下鸣谢所有的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或运动会组委会指定的专属赞助商：(i) 根据第 7.06 (b) 节要求，对专属赞助商表示公开鸣谢；(ii) 除非事先授权并由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以书面形式，否则不能进入任何第三方赞助，事业相关营销宣传或其他类型的筹资或宣传协议，这些协议考虑或需要是专属赞助商在产品类型上的竞争者的第三方的任何支持的公共声明或与已核准成员组织的联合。

7.06 (B)

给予专属赞助商的鸣谢类型

所有已核准成员组织应当鸣谢专属赞助商为特殊奥林匹克提供的支持，通过提供以下类型的专属赞助商辅助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发表公共鸣谢：

- (1) **指定。**已核准成员组织应当通过指定“全球赞助商”，“全球合作者”，“区域赞助商”或其他确定已核准成员组织和批准鸣谢特定专属赞助商的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书面形式公开指定专属赞助商。
- (2) **横幅显示。**已核准成员组织也可根据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在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花费或在相关专属赞助商的花费，通过横幅公开鸣谢专属赞助商。这种横幅应当至少在所有已核准成员

组织运动会和活动的地点显示。前面陈述的句子需通过已核准成员组织（或其他）使所需的赞助商鸣谢横幅在尽可能多的运动会和活动现场出现，或至少在相关运动会闭幕式上以及拥有最多运动员比赛的比赛场馆出现。为了最大程度的展示，已核准成员组织也应当要求他们的相关地方组织在地方组织运动会和活动场地显示这种横幅。

- (3) **其他鸣谢方式。**除了第 7.06 (b) 节中描述的横幅，已核准成员组织也应当使用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事先为每个专属赞助商提供的设计布局和标准化措辞在他们的相关公共关系媒体，新闻发布会和其他成员组织媒体中公开鸣谢专属赞助商。已核准成员组织也应当邀请他们出席或参与已核准成员组织运动会及其他活动，使他们的员工和上级有机会作为志愿者参与已核准成员组织从而达到鸣谢此专属赞助商的目的。

7.06 (C)

非专属赞助商鸣谢

与非专属赞助商产品或服务类型上没有事先存在冲突协议已核准成员组织应当在已核准成员组织加入由非专属赞助商竞争者安排的赞助或相关营销宣传赞助前向非专属赞助商（无论他们是否是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或运动会组委会的赞助商）提供一个合理的首选来为已核准成员组织提供赞助或相关营销宣传支持，任何这种首选应当通过给与此赞助商给与非专属赞助商：(1) 支持已核准成员组织合理存在的赞助或相关营销宣传机会要事先书面通知，并在呈递给赞助商前至少 21 天前递交通知副本给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或运动会组委会）；(2) 提供一个公平可接受的条款支持。已核准成员组织必须记录他们在所有处理中与已有和潜在赞助商及其他组织支持者要求的一致性。此外，事先不存在冲突协议的已核准成员组织应当在他们的辖区，在第 7.06 (b) 节中所述的范围内公开鸣谢非专属赞助商为特殊奥林匹克提供的支持，无论这些已核准成员组织是否进入他们自己与非专属赞助商的赞助协议。当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对任何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或运动会组委会非专属赞助商提供特性鉴定的书面通知时，第 7.06 (c) 节的要求不应应用已经与自己赞助商产品或服务类别存在冲突安排的已核准成员组织，这类冲突在非专属赞助商中很常见。除非在第 7.06 (d) 节中关于“多行业赞助商鸣谢”另有规定。

7.06 (D)

多行业赞助商鸣谢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和/或运动会组委会在专属或非专属基础上，有权加入与多行业赞助商的赞助协议（遵照第 7.05 节指定专属赞助商的要求程序）。如果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告知已核准成员组织，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或运动会组委会已经指定了一个多行业赞助商，已核准成员组织应当在其辖区内视此多行业赞助商为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和特殊奥林匹克的支持者，无论已核准成员组织是否自行与其他与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或运动会组委会指定多行业赞助商有相同产品或服务类别的多行业赞助商有联盟关系。国际特殊奥林匹克鼓励其多行业赞助商在有工作人员和运营的辖区内为已核准成员组织提供支持。

第 7.07 节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的合同政策

所有录入允许计划的筹款协议应以书面形式，并必须包括以下最低合同保障，除非提前和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书面批准：

7.07 (A)

批准第三方使用特奥商标

经评审课程有权力，并必须实际行使的每个实例，有权事先书面批准的所有材料（如宣传资料或商品）的开发或分发任何第三方承担的认可程序的名称，特奥标志（它可被仅与经认可的计划的名称一起使用），或任何其他特奥马克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已授权认可的程序使用。通过这样的审批过程中，应保证该第三方资格核准程序完全符合所有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特奥商标的所有权，与的显卡标准指南，并与其他适用规定的统一标准。

7.07 (B)

认可计划资产的所有权

资格核准成员组织应保留，并保留通过所有资格核准成员组织的使用或利用过的标志，除了为第三方所用和发展的特奥标记的资格核准成员组织资产比如拥有所有捐助将用于或由第三方开发的资产，比如资格核准程序的有效或失效的捐助者的名单和记录。

7.07 (C)

检查财务记录

如有合理的通知，资格核准成员组织有权进行检查和审计所有第三方或涉及第三方的书籍和记录及其他财务文件和有权收到一个正确的有关第三方收入的记录财务报告。

7.07 (D)

费用及开支

该协议必须清楚地确定认可程序时候将负责支付任何费用或开支，包括与成员组织分包商或其他各方将执行的第三方服务直接承包与认可计划所产生的费用，必须明确免除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任何责任或向第三方支付费用和开支的义务。

7.07 (E)

保险覆盖

协议必须要求第三方为其活动得到足够的保险，金额要得到资格核准成员组织的接受，包括但不限于保护资格核准成员组织的关于第三方得到贡献者和财政支持者名单的利益，或资格核准成员组织的其他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的利益。

7.07 (F)

遵守法律和自愿性标准

该协议必须明确要求第三方在符合所有法律和法规它应用到其活动的认可程序的协议下，包括：如果适用的法律认可程序的管辖权监管慈善募捐事业相关营销合同，以及所有自愿标准（第 5.11 节中的定义），如果有的话，这适用于该资格核准程序的司法管辖权。

7.07 (G)

保障

该协议必须要求资格核准成员组织必须被第三方免除由损坏产生的费用和由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原因是第三方未履行合同的相应责任或未经同意使用任何特奥标志。

7.07 (H)

合同有效期和终止日期

协议必须注明和第三方合作的时间长短和规则。资格核准成员组织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终止协议。同时协议必须允许资格核准成员组织有权在第三方未能履行协议责任的情况下立即终止所有安排。

7.08 节

运动会组委会的筹款义务

运动会组委会的关于筹款活动的责任和批准应在与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的协议中细化。除非提供书面协议，每一个运动会组委会都应该遵守赞助认可中的所有有关筹款举行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的地区比赛、世界比赛和别的比赛的规定（见 7.06）。

第 7.09 节

资格核准成员组织的汇报义务

在协议到期后，资格核准成员组织应保留协议 3 年，或遵守相关法律在这方面的规定。如果有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的书面请求，资格核准成员组织应该提供给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赞助方名单、市场宣传、直接市场或其他种类的筹款合同，这些合同都应录入资格核准成员组织，除非相关法律明令禁止。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有权在任何时间检查任何录入资格核准成员组织的合同，目的为确保资格核准成员组织遵守条例 7 和其他统一标准。

第 7.10 节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应该公布的筹款信息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应保持所有资格核准成员组织和运动会组委会的定期关于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商业赞助、市场宣传计划和其他成员组织的通报，为了使资格核准成员组织和运动会组委会遵

守赞助商资格核准条例国际特殊奥林匹克（7.06）和提供资格核准成员组织所需要的合作（7.04）

第 7.11 节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商标和其他知识产权的保护合作

在计划和管理条例 7 中允许的筹款活动中，所有资格核准成员组织和运动会组委会必须使用它们最好的努力识别和阻止任何滥用特奥标志的第三方，保证特奥标志只在筹款活动中使用，而这些筹款活动必须与特殊奥林匹克在公众中的形象和名声一致。同时要保护所有版权价值和其
它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所拥有的知识产权。

第 7.12 节

避免使用由第三方拥有的商标

资格核准成员组织应该负责确认他们没有错误使用或错误地允许任何赞助商或第三方使用或错误的使用名字、标记、服务标记、涉及和其它知识产权“标记”，除非资格核准成员组织提前得到第三方的书面许可。在没限制前一条的情况下，没有资格核准成员组织可以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 U 特奥 C 的任何标记，这些标记在美国专利和商标办公室注册过的。OI 将协助资格核准成员组织识别在 U 特奥 C 注册过的标记。

第八条

财务安排;财政问责制;保险

第 8.01 节

财务管理标准

所有运动会组委会 s 和资格核准成员组织应符合本节所列的标准 8.01 关于健全的财务管理，然而，新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和发展中的认可程序，可以在必需遵守的几条要求中有更大的灵活性。

8.01 (A)

资产保护

每个资格核准成员组织须有书面程序，由公司董事会董事/程序委员会批准，用于保护所有现金及其他资产的资格核准成员组织投资。

8.01 (B)

使用资产

每个运动会组委会或认可的成员组织应使用其资产经营和特殊奥林匹克其管辖范围内的统一标准。没有资格核准成员组织或运动会组委会的认可是不能使用任何的名义筹集资金或其他资产或提供任何其他慈善或商业计划，活动或获得特殊奥林匹克支持。前面的条例明确禁止认可的成员组织和运动会组委会使用任何资格核准成员组织资产或运动会组委会的资产，包括募集到的资金或特殊奥林匹克的资金来参与特殊奥林匹克不批准的节目或比赛。

8.01 (C)

会计与控制

每个资格核准程序应实现可靠的内部控制制度、资金收支记录和会计。这些系统必须有足够的措施以防止未经授权和欺诈行为，必须允许资格核准成员组织的董事会董事/程序委员会、执行/成员组织总监和外部审计师使用这些系统来做财务管理上的决策。

8.01 (D)

符合会计准则

适用的会计原则

每个资格核准程序和运动会组委会应当有一个既定的会计制度, 并且符合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和标准, 要多次阐明由国家或国际审查委员会或注册会计师协会。

8.01 (E)

独立的银行帐户

除非另有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的授权，所有收取的费用必须存入银行的账户和维护单独的名称，并有资格核准程序的董事会的书面指令。资格核准成员组织必须提供有权提款或付款的官员或员工的名单，并且要经过资格核准成员组织的董事会的书面认可。从这些账户的所有存款存入和支出应做详细记录，按照适用的会计原则做出认可计划的账簿和财务记录。签名授权的评审程序保留每个这样的帐户，以允许评审程序来访问这些帐户的目的是确保符合第 7.04 (K) 的要求和认可的课程和有统一标准的下一级的活动和成员组织

8.01 (F)

遵守法律

所有经认可的程序应符合各自的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法律和法规，比如监管征税、免税地位、财务报告、授权开展业务、以及集资活动和做法。

8.01 (G)

利益冲突

所有经认可的程序应参照第 5.13 的冲突避税政策。

8.01 (H)

子计划信息

每个资格核准程序的账本及记录应包括所有次级成员组织的业绩和体现为单一的报告实体，除非另有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事先批准。

第 8.02 节

财政年度

所有认可的程序和地方组织所认可的会计年度是日历年，除非另有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的批准。

第 8.03 节

战略地制定年度计划和成员组织预算

8.03 (A)

每个资格核准程序应努力发展多年度计划以及与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的战略计划和优先策略相一致，并准备书面“**年度计划**”，资格核准成员组织的运动成员组织和行政设置要提出全面的目标和筹款目标以及其增长计划。每个战略和年度计划应按照准则编制在形式和内容可以提供给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这份年度计划需要不时更新，并提交给国际特殊奥林匹克。

8.03 (B)

每个年度计划应包括详细的下一年度的所有收入和支出预计，也就是“计划预算”——书面预算。每个年度计划，并随附成员组织预算必须提前被资格核准成员组织的董事会批准和采纳，并必须提交提前一年提交给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有权要求认可的程序修改或制定一个替代的年度计划和成员组织的预算计划预算的范围内，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确定必要的资格核准程序的健全的财务管理或认可条件，认可程序。

第 8.04 节

财务报表

每个资格核准程序必须制定并保持准确的财务报表，符合适用的会计原则，并准备资金给资格核准成员组织的主要成员组织。每个资格核准成员组织必须比较其财务报表至少每季度与成员组织预算。每个资格核准程序应当编制年度财务报表，按照适用的会计原则，每个会计年度。这样的年度财务报表，应当向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的申报规定第 8.06 节的一部分。

第 8.05 节

审计要求

8.05 (A)

通常

每个资格核准成员组织的年度财务报表应当由一个独立的注册会计师审核，或由一个独立的会计专业在本程序的管辖权表彰在行业。

8.05 (B)

审计结果

本第 8.05 条所规定的所有审计结果应由资格核准成员组织的董事会委员会的书面报告。财务控制和会计系统所使用的每一个资格核准程序的必须让外部审计师给出不合格的书面意见，使得财务报表公正地反映在所有重大方面，经评审课程的财务状况。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将审查认可任何资格核准程序，如果其单独的核算师无法给资格核准成员组织做出对于一个给定的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建议，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满足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董事会的董事/程序委员会的相关资格核准程序，并已立即采取有效行动来纠正控制的缺陷排除程序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核数师。如果认可程序外的核算师能给出一个合格的意见或有关认可计划的财务报表，那么董事会董事/经评审课程计划委员会应及时通知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并以书面形式做出一个详细的计划、行动和时间表以弥补前任核算师的不足之处。

8.05 (C)

随着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的事先书面批准，认可的程序可能安排由一个独立的资格核准公共会计师进行财务回顾形式，而不是审计，其财务报表的审查，如果审计的费用都是合理的预期，以大于百分之四（4%）的资格核准成员组织的本财年进行审查，通过审查或审计的总收入及其他支持。

第 8.06 节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报告

8.06 (A)

定期报告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可能需要提供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在合理的时间间隔定期报告，关于财政和金融业务，为了使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以确保资格核准程序是能够根据一般规则，以履行其义务，并在遵守认可的程序评审标准。

8.06 (B)

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因不迟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6）个月内，或由 date（，如果迟六（6）个月的本财年结束后）经评审课程后提交。必须包括任何年度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或其他形式的财务报告要求其管辖的法律，每一个资格核准程序应提供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的年度报告，应在这样的形式可要求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不时应当包括下列文件的副本：

（1）经评审课程的经审核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支持，收入和支出的一份声明中，基金结余变动表，财务状况变动表，一个语句的功能费，

（2）适用的会计原则要求所有适当的注脚披露或其他说明资料，以便正确理解和解释的财务报表，加上传送信和管理层的函件，如果有的话，从核数师；

（3）年底计划的财政预算案，这比较实际的收入和支出的预算提供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根据上述该财政年度开始前第 8.03；

（4）一份书面清单，其准确性资格核准的书面认可程序的董事会董事/程序委员会，列出所有的资格核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账户，租赁合同，个人财产所拥有的资产，房地产，无形资产和其他任何资产确认为根据适用的会计原则，程序的管辖范围）；

（5）书面报告资格核准成员组织的成功实现的计划，管理和筹款目标，在其战略计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并解释任何具体的目标没有实现的原因；

（6）提交的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副本或信息报税资格核准程序与政府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负责监督税务或其他财务事项。

第 8.07 节

地方组织的财务管理

每个获得资格核准的计划是负责的，作为条件，获得和维护本身的评审，以确保其各自的小程序进行自己的事务，按照第八条所列的财务管理和报告标准。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有权独立审查财务和会计控制一个特定的子计划，并采取适当行动的基础上，审查的结果，不论是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的主动或在评审认可程序的要求，进行。

第 8.08 节

资格核准费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可能施加评审费，所有经认可的程序（“评审费”），并要求各认可计划按时支付有关费用，作为条件获得或维持该计划的评审。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计算，发票和收取评审费，评审的课程，及其他管理和执行其资格核准费系统的各个方面，按照统一的书面标准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董事会已批准并须分发到所有资格核准程序。

第 8.09 节

保险要求

(a) 一般保险需求。

每一个资格核准程序和运动会组委会须取得并保持适当的保险，以保护其免受第三方的潜在责任风险，以防止丢失或损坏的财产认可的程序或运动会组委会。这样的保险安排由认可的课程和运动会组委会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正在进行的批准，并到本第 8.09 条的要求。

第九条 总则说明

第 9.01 节

替换术语

无论“智力残疾”或“智力残疾”一词出现在这些一般规则，任何资格核准程序可能代替“弱智”，“精神残疾”，“精神发育迟滞”或其他批准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如果这种替代短语或词组由政府确认位于所在司法权区认可程序。只有当程序或国际特殊奥林匹克 运动会组委会通知以书面形式，作为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可能需要不时认可的程序或中国政府可能会使用这样的备用短语（短语是否列在前面的句子或其他短语）。任何其他术语的使用应要求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的事先书面批准。

第 9.02 节

章节标题

标题都包含在各条和第这些一般规则，以及很多小节，清晰，组织和方便参考的唯一目的。这些标题不打算改变他们有关的特定条文的含义。

第 9.03 节

第三方权利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颁布这些一般规则，并可能不时修改，完全是为了为特殊奥林匹克运动的有序管理，并提供书面通知认可程序的要求，为获得和维持授权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正式批准在其管辖范围内的特殊奥林匹克进行操作。这些一般规则，但不打算创建或承认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利，这些权利是否被断言对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任何资格核准程序，或任何其他授权特殊奥林匹克组织或特殊奥林匹克雇员或官员。

第 9.04 节

不可弃权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应确定，在其自行决定，所有这些一般规则在特定情况下的应用程序和执法的问题。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的一部分坚持严格遵守认可计划，在特定情况下，或以撤销认可或以其他方式追求针对违反这些一般规则，一个特定的条文程序认可的补救措施的失败应不构成，或进行解释任何一方构成，这些一般规则下，任何类型的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的权力的任何豁免，无论是一般或特定实例。

第 9.05 节

翻译

评审的课程，自费，这些一般规则翻译成英语以外的任何语言。但是，如果有任何翻译的含义或解释的含义或解释这些一般规则的英文版本之间存在任何冲突，一般规则的英文版本为准，并优先。

第 9.06 节

规则的适用性与取代效应

这些一般规则取代，并采取优先于特殊奥林匹克的一般规则，包括之前的所有版本，但不限于，那些以前题为“美国通用规则”和“国际通用规则”。

第十条

术语

第 10.01 节

术语

如以下词语和短语在总则中出现，含义如下：

“资格核准许可证”是指每个已核准成员，在申请获得成为授权特殊奥林匹克成员的核准许可或更新许可时，必须完成并向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提交的书面申请。“资格核准许可证”是申请程序的一部分。

“**资格核准标准**”是指由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制定的，关于批准特殊奥林匹克成员或更新其特殊奥林匹克成员核准的书面标准。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可不定期地对这些标准进行修改。

“**资格核准成员**”是指全国性特殊奥林匹克机构、美国特殊奥林匹克成员、地方组织或其他经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认可或授权在特定区域，组织和进行特殊奥林匹克训练与竞赛计划的组织。除非总则中相关条款有特别规定，“已核准成员”一词通常指全国性特殊奥林匹克机构和美国特殊奥林匹克成员。根据个别情况需要，“已核准成员”也可包括地方组织。

“**理事会/全国委员会**”是指个别以独立法律实体身份运作的已核准成员的理事会，或是为并非以独立法律实体身份运作的全国性特殊奥林匹克机构管理事务，并承担最终法律责任的委员会或协会。

“**执行/全国委员**”是指根据第四章第 4.02(e) 节的规定，被授权并负责处理已核准成员的日常事务的个人。

“**创办委员会**”是指在没有已核准成员的地区创办已核准成员，或重组正式的已核准成员的委员会。

“**运动会**”通常是指由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委会、已核准成员或任何其他经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许可，以特殊奥林匹克运动的名义或由特殊奥林匹克运动赞助举办运动会的组织或团体，所提供或举行的特殊奥林匹克夏季运动会和/或特殊奥林匹克冬季运动会。

“**运动会组委会**”可以单独地或概括地指经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许可或授权，组织、资助和举行特定的世界性运动会和/或其他特殊奥林匹克指定活动的运动会组委会。

“**图形标准指南**”是指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定期出版的名为“图形标准指南”，适用于所有已核准成员的出版物，以及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批准的任何关于图形标准指南的修改或补充文件。

“智力残障”的定义请参见第 3.12 节。此外，在特殊奥林匹克的范围内，“智力残障”和以前特殊奥林匹克所使用的“智力迟钝”意思无异。任何得到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根据第 9.01 节批准的相近词语也与“智力残障”的意思无异。以上这些与“智力残障”有关的词语定义只在特殊奥林匹克范围内见效。

“**MATP (机能活动训练计划)**”的定义参见第 3.12 节。

“**多国/地区运动会**”是指由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或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授权代表，或由经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优先授权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全国性特殊奥林匹克机构举行的在各国范围内（非地区或全球范围内），举行的任何夏季和/或冬季特殊奥林匹克。

“**成员组织委员会**”的定义参见第 10.01 节中“理事会/全国委员会”的定义。

“**全国性运动会**”是指由全国性特殊奥林匹克机构提供或举行的全国性夏季运动会和/或冬季运动会。

“**得到认可的运动**”的定义参见第 3.04(d) 节。

“**成员组织**”是指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根据本总则的规定许可并授权，在特定国家里运作特殊奥林匹克计划的特殊奥林匹克成员。

“**正式运动**”单独地及概括地指正式的夏季运动和/或冬季运动。

“**正式夏季运动**”的定义参见第 3.04(b)(1) 节。

“**正式冬季运动**”的定义参见第 3.04(b)(2) 节。

“**被禁止的运动**”的定义参见第 3.04(h) 节。

“**地区运动会**”是指由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或者特殊奥林匹克委员授权指定机构，或者由经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的事先授权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全国性特殊奥林匹克机构提供或举行的夏季运动会和/或冬季运动会。然而，地区运动会虽在多个国家范围内举行，却不是全球性的夏季运动会和/或冬季运动会。此外，该地区内所有已核准成员也都收到邀请参加。

“**地区**”是指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根据第 1.07 节认可的，在全球某一地区的地区性或次地区级已核准成员机构。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是第 2.02 节中定义和描述的机构 Special Olympics, Inc.。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主席**”是指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理事会主席。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运动规则**”是指由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定期出版名为“正式特殊奥林匹克运动规则”命名的独立文件，供所有已核准成员和运动会组委会针对每个正式特殊奥林匹克运动项目进行体育训练和比赛使用。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有权不定期地对其做出修改和更新。

“**特殊奥林匹克标识**”是指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和特殊奥林匹克运动的官方标识，及其所有包括的图案和文字，该标识规则在图解标准指南中有详细描述，并在美国专利商标局（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注册为国际特殊奥林匹克的官方标识和注册商标。

“**特殊奥林匹克标志**”可以单独或概括地指（1）“特殊奥林匹克”的标志和名称；包含任何情况使用及展示的名称，如独立使用或与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已核准会员、运动会组委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活动同时使用；（2）特殊奥林匹克标识；（3）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委会或已核准成员使用的，任何运动会或运动会组委会的标识、标语或主题；（4）融合运动^{*}；（5）特殊奥林匹克执法人员火炬接力^{*}；（6）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或任何运动会组委会用作正式运动标志的图形或标识；以及（7）得到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批准，与特殊奥林匹克运动相关的情况下使用，并且已向美国专利商标局和/或其他商标注册机构或政府部门申请注册的，或通过反复在与特殊奥林匹克运动项目或活动相关的情况下反复使用，已被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认定为与特殊奥林匹克运动密切相关的任何其它标志、名称、标识、徽章、广告语、标语、描述或其他任何表述。

“**特殊奥林匹克**”或“**特殊奥林匹克运动**”在没有任何修饰或限制的情况下出现在总则中，通常指特殊奥林匹克的运动训练和竞赛计划，以及由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建立和管理的全球性特殊奥林匹克运动。

“**地方组织**”是指位于已核准成员辖区内的地方或社区成员，该地方/社区成员由已核准成员或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根据总则的规定特别核准和授权，在上述特殊奥林匹克成员地域辖区内的指定地区，组织并举行地方特殊奥林匹克运动计划。

“**地方组织运动会**”是指由地方组织在其规定的地理地区内提供或举行的夏季运动会和/或冬季运动会。

“**火炬传递**”可单独或概括地指：(1) 特殊奥林匹克执法人员火炬接力[®]，包括从约定好的起点（如世界运动会的出发地点是希腊）到已核准成员举行运动会开幕式的所在地，或在适用的情况下，到达任何地区性运动会或世界运动会的开幕式所在地的特殊奥林匹克运动火炬接力跑；以及 (2) 支持特殊奥林匹克执法人员火炬接力的集资或公众宣传活动。

“**锦标赛**”是指由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某个运动会组委会、或某个已核准成员提供或举行的，包括 1 到 2 个（不包括 2 个以上）正式运动项目的特殊奥林匹克运动比赛。

“**融合运动**”的定义参见第 3.11 节。

“**统一标准**”可单独或概括地指：总则、国际特殊奥林匹克运动规则、世界/地区运动会章程、图形标准指南、核准标准、核准许可，对以上文件做出的所有后续修改或补充，以及国际特殊奥林匹克通过向特定特殊奥林匹克成员发布书面通知而适用的所有政策。

“**世界运动会**”是指由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或某运动会委员会提供或举行的全球性及国际性的夏季运动会和/或冬季运动会。

“**世界/地区运动会章程**”是指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发布于 1993 年 10 月以前拟订和修订的，名为“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世界/地区运动会章程”的文件，以及得到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批准修改、补充或修订的版本。